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操作實務手冊

目錄

方案篇

3

- 為什麼要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 4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核心理念 7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實施方式 8

網絡篇

11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防治網絡成員之角色與功能 12

實務篇

22

- 啟動安全防護網 23
-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61
- 行動建議與解列評估 71

檢視篇

79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評估 80

問與答

84

附件

95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 96
-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107
-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109
-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衛生醫療問題評估表 111
- 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113
- 高危機案件多面向評估指引 115

圖表目錄

圖目錄

高危機案件服務流程圖	圖 1-1	10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說明圖	圖 3-1	25
TIPVDA2.0 題項編排與說明圖	圖 3-2	35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程序	圖 3-3	62

表目錄

TIPVDA2.0 (通報版) 題目內容與評估要點	表 3-1	26
TIPVDA2.0 題目內容與評估要點	表 3-2	36
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評估指引	表 3-3	53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各防治網絡報告方式	表 3-4	67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固定成員報告 / 分享重點	表 3-5	68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非固定成員報告 / 分享重點	表 3-6	70
暴力行為與行動建議	表 3-7	71
被害人狀況與行動建議	表 3-8	73
兩造身心狀況與行動建議	表 3-9	74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效能檢核表	表 4-1	81



方案篇

為什麼要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核心理念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實施方式

為什麼要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

壹、緣起

有感於親密伴侶暴力通報案件年年大幅攀升，在有限的資源下，必須對通報的家暴案件加以評估，使用風險評估機制，幫助防治網絡人員針對重大危急的個案優先處理，並結合公私部門發展跨領域合作計畫，才能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因此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從 94 年開始發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96 年起陸續和各縣市政府合作或接受委託，於宜蘭縣、臺南市、桃園縣、台北市…等縣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這就是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前身。

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評估英國 Cardiff 市所推動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簡稱 MARAC）可供借鏡，爰於 97 年 12 月派員赴英國 Cardiff 市進行參訪，並參考英國 Cardiff 市模式研擬推動方向，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共補助台北市等 10 個縣市部分區域進行小規模試辦。99 年根據試辦縣市推動經驗進行修正，並頒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共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100 年則將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修正條文第 8 條¹第 1 項第 9 款，將『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納入各縣市政府應辦事項。由此可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不只是實踐『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最有效獲致安全有品質生活』的理想，更是重要的政策策進與落實。

貳、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有什麼好處？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倡議是我國性別暴力防治重要的里程碑，該方案的推動就像是火車頭一樣，帶動各服務體系的整合，也將大量的通報案件以危險分級的概念分

流處理，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理念提供服務。由第一線受理案件的員警、社工、醫師、護理人員…等運用評估工具進行危險評估，經由受暴個案的危險因子的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高危機個案定期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整合公私部門防治網絡同仁的力量，進一步發展行動策略，減低高危機案件的再受暴率，有效維護人身安全，讓加害人確實負起責任。近年來的實務發展，讓我們相信網絡團隊切實執行本方案，能獲致以下成果：

(一) 以一致性的指標列管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個案並優先處理，有效運用網絡資源與服務：

在通報案件量逐年增加，人力和資源有限的狀況下，防治網絡同仁在第一時間依據共同的危險評估指標有效列管啟動高危機案件之網絡協力工作，立即回應其危機和需求，有效縮短並掌控其服務流程與時效，提昇資源與服務運用效能。

(二) 降低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的再受暴率，提昇被害人安全維護成效：

綜觀本方案歷年實施成效，在被害人安全維護方面，發現提報列管為高危機案件者，經各防治網絡成員採取積極防治策略後，被害人危險程度下降者約占 6 成。另進一步檢視被害人再受暴情形，其中 103 年度列管中被害人再遭受肢體暴力之案件僅占 8%，而解除列管後追蹤一年的時間，有接近六成的案件未曾再有通報紀錄，而再通報為高危機案件之比率亦僅 13%，顯見透過各防治網絡成員的強力介入，被害人人身安全狀況明顯得到改善，再受暴率大幅下降（劉淑瓊、王珮玲，2011）。

(三) 提升強力刑事司法介入策略，有效約制加害人：

以 103 年為例，103 年 7 月至 11 月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因犯違反保護令罪遭羈押情形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件數佔警方建請聲請羈押件數之 39.4%，較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 28.9% 提高許多，且檢察官所聲請羈押之案件，法院均准予羈押，顯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羈押情形已有改善。

(四) 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與資料，能夠作為責信與自我辯護的基礎：

現今十分講求專業服務的責信以及成效評估，防治網絡團隊可以利用本方案各項風險管理流程、資料與分析結果，對機構內外展現專業服務的責信與具體成果。更重要的是，萬一案件發生意外，必須面對內部調查或外界的質詢，能夠作為

專業人員和機構辯護決策、證明自己的決策是當時可能做出的最好決策，而且符合當前有關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最佳措施，亦是檢視責任歸屬以及未來改進策略的基礎。

(五) 防治網絡同仁共同分擔責任並協力分工合作，事半功倍：根據衛生福利部辦理「100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成果報告顯示，86.6%之第一線人員認為本計畫可促進各防治網絡單位合作，且79.8%認為本計畫可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顯見本方案可以集結網絡成員的力量，共同承擔起維護被害人安全的責任，加強網絡間的協力分工，專業人員的服務輸送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對被害人的安全維護、服務更全面更周到(劉淑瓊、王珮玲，2011)²。

(六) 不同防治網絡單位分享資訊和專業建議，增進互相學習，開拓視野，提昇相關家庭暴力防治知能：與會成員從不同專業領域分享的資訊、評估和專業建議當中，能夠更了解各種專業不同的見解和看法，拓展眼界，互相切磋學習，從而提昇其家庭暴力防治整體知能，並應用於未來實務工作。

本方案之風險評估工具適用對象與實施主要以**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為服務對象。以下所稱之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於本方案工作手冊意指親密伴侶暴力，特此說明。

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²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核心理念

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的安全議題不可忽視，而安全問題需進行危險程度的評估。防治網絡間的危險評估共享機制，能快速有效的辨識出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的案件，確認其致命風險因子；再針對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案件的特定風險因子，即時性的提供防治網絡個別性和整合型的行動策略，有效減低個案再受害的風險。而全面性的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不但能提昇防治網絡成員間辨識風險與採取有效行動的能力，更能確實減低暴力再犯的危險性。

壹、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實施原則

- (一) 安全是最高指導原則。
- (二) 被害人的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制定需透過跨機構的合作完成。
- (三) 安全計畫是依據檢視風險因子及被害人所面臨之風險狀況所擬定。
- (四) 安全計畫具有變動性，隨時依被害人面臨之狀況再行檢視修正。

貳、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目標

- (一) 提升被害人的安全，降低親密伴侶暴力死亡案件與再受暴率。
- (二) 建立防治網絡共同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與評估標準。
- (三) 提昇工作人員對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的專業知能。
- (四) 促使防治網絡發展，建立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的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整合流程。
- (五) 建立防治網絡對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的回應與聯結機制。
- (六) 促使網絡單位資訊充分交流，提升個案服務之整體效能。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 實施方式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的施行由專業人員（警政、社政、衛政、教育）接獲通報時，以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通報版）〔 TIPVDA2.0（通報版） 〕同時進行危險評估，分數大於 5 分或綜合評估有危機者為高危機個案；另外在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即被害人被通報進入服務系統時，則以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TIPVDA2.0）進行危險評估，分數大於 20 分或綜合評估有危機者為高危機個案，必要時得立即啟動網絡聯繫與救援，案件則列管在定期召開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提報危險評估結果、即時行動策略實施狀況與成效、資訊交流，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義，分工合作，討論回應與服務的策略，並且追蹤後續發展，直到危機降低才解除列管。

壹、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規劃原則

- 一、設定討論案件數上限³，必要時分區召開會議：**根據過往經驗，受理案件的 10%～15% 屬高危機案件，而每次會議討論 20 案為理想案件數，能維持較佳的討論效率。以上述標準往回推估，從案件受理數來計算，即可估算出一個安全網所涵蓋的區域範圍。可參考各縣市在地區域劃分、高危機案件與當地人口數比例，分區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會議。為使會議進行與案件討論達到最佳效率與效益，建議可參考各縣市在地區域劃分、高危機案件數不超過 30 案，確保高危機個案討論品質以保障被害人安全與權益，亦能兼顧與會專業人員之業務執行與工作負荷。
- 二、定期檢視回顧安全防護網方案執行成效：**安全網方案實施過程中，為了解執行成效，彰顯網絡團隊的責信，建議需定期召開會議或座談，檢討安全網方案實施情形，總結其執行成效，共同研擬未來發展目標，除回饋參與本方案之所有防治網絡團隊外，亦可提報相關委員會或業務會議，讓首長及外部委員瞭解其實行情形與成效，以利本方案執行之資源與支持。

³ 依據英國 SaveLives 的經驗與建議，進入 MARAC 會議案件的比率約佔全般受理案件的 10%。我國的資料顯示，TIPVDA 八分以上的案件平均為 13.5%；而各縣市納入安全網高危機個案亦討論的案件平均約佔通報案件數的 9%。

三、參與人員需接受專業教育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相關專業知能，且直轄市、(縣) 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異動頻繁，需強化其職前與在職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知能。故所屬單位在籌辦有關教育訓練時，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劃之分科分級課程訓練架構規劃內容（詳見附件 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分科分級訓練課程架構），並善加運用數位教材，培植在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人才。

貳、高危機案件進案原則

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依以下原則對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進行危險初篩與深度評估，達高危機者需立即提供強力安全服務，並提報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與續處。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高危機進案原則簡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見第 23 頁實務篇—啟動安全防護網之檢視進案原則：

一、經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2.0, 簡稱 TIPVDA2.0 (通報版), 之後本文皆以 TIPVDA2.0 (通報版) 稱之] 初步評估認定屬於高危機者。

- (一) TIPVDA2.0 (通報版) 總分達 5 分以上之案件。
- (二) TIPVDA2.0 (通報版) 總分雖未達 5 分，但經專業評估判斷具高度危險性者：參酌被害人填寫題項內容、自評分數、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註記事項）等。
- (三) TIPVDA2.0 (通報版) 總分雖未達 5 分，但依被害人自評達 8 分以上者，經專業評估判斷其高度危險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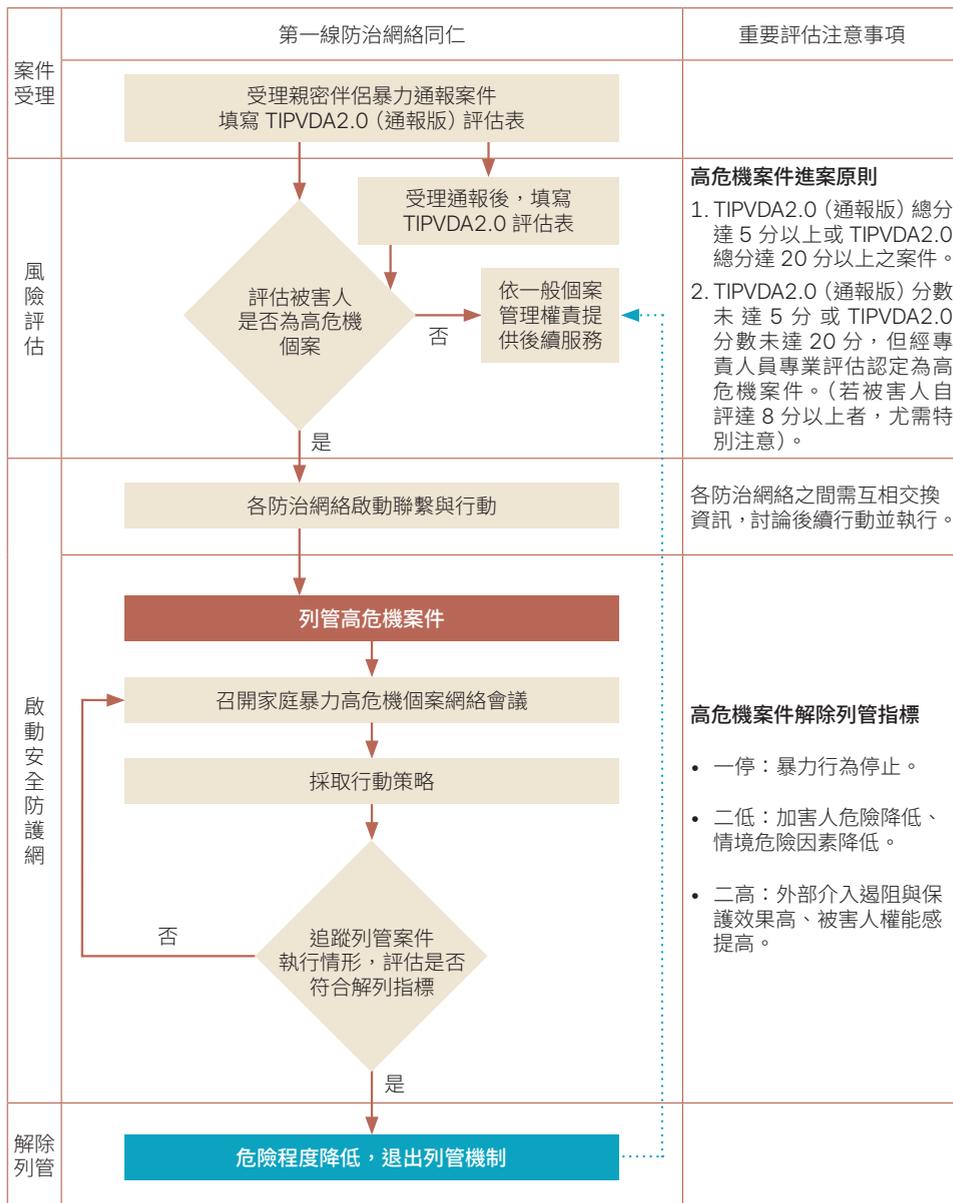
二、經專責人員專業評估，認定屬於高危機者

- (一) 經專責人員接案後，進行結構性專業評估認定屬高危機者：專責人員接案後，從 TIPVDA2.0、被害人自評、通報資料，以及案件當事人的相關資訊專業判斷，認定具高度危機者。
- (二) 經專責人員透過 TIPVDA2.0 評估，或是服務過程中評估被害人風險升高，顯示被害人有高度危險之虞者。

參、高危機案件服務流程圖

依上述高危機案件進案原則，以及實際運作流程，發展出如圖 1-1 的服務流程圖：

圖 1-1 高危機案件服務流程圖





網絡篇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防治網絡
成員之角色與功能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防治網絡成員之角色與功能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過程中，不論是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的資訊提供、風險評估，以及行動策略的產出與後續執行，都仰賴防治網絡成員的專業與投入，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接下來分別以固定出席會議之核心成員，以及視高危機個案個別狀況邀請出席的非固定成員兩方面，介紹不同防治網絡成員在本會議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

壹、固定成員

一、秘書單位

不論是由家防中心、警政單位，抑或是民間團體等等，擔任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協調者與秘書作業單位，只要當地工作團隊有共識，彼此溝通清楚分工，該單位願意承擔，其他網絡成員願意全力配合，都能夠很順利地完成任務。以下說明秘書單位的角色和功能：

(一) 溝通協調：負責所有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機構之間的協調和溝通，提供會議進程序的說明，與會議主席共同折衝機構間的不一致以及建立共同默契，使得會議的進行更加順暢。

(二) 會議行政工作：

1. 統籌製作會議資料，提前提供主持人及與會成員：秘書單位從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統籌整理相關統計數據與個案資料，製作會議資料與議程，並在會議召開至少 3 天前提供會議議程與個案資料，讓主持人與與會同仁更了解列管案件的樣貌，俾利會議討論。
2. 邀請外聘督導及非固定與會成員：視當地案件特色，或是當次案件討論需要，邀請具相關專業知能之外聘督導與提供重要資訊之非固定與會成員。秘書單位必須向外聘督導和邀請與會成員說明安全網會議的目的、請其

提供之建議與資訊的重點，俾利有效發揮「看風險，講重點，提策略」的成果。

3. 會議主持人之幕僚作業：秘書單位需於召開會議前至少 3 天先行提供書面個案資料給主持人，讓主持人能事先閱讀本次開會之個案資料，檢視各防治網絡服務情形。倘主持人無法於事先閱讀完個案資料，必要時可協助整理個案資料之重點供參，俾使主持人在會議上能夠儘速掌握案件重點，以便進行裁示。
4. 提供當月安全網執行案件概況資訊：會議進行前，秘書單位可先報告「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表」⁴，簡要說明整體 TIPVDA2.0 (通報版) 實施比例，各防治網絡單位施作情形，以及針對高危機列管案件聲請保護令核發情形、逮捕及聲請羈押辦理情形、違反保護令移送偵辦情形，屬精神疾病列冊照護人數、自殺通報人數與追蹤訪視辦理情形等。
5. 整理會議紀錄：完整記錄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是很重要的，不但可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有效性評估，也可以讓參與的機構瞭解到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對於個案的影響。所有資訊經過整理之後，對於日後服務的修正和擴展有很大的幫助。

二、警政單位

- (一) **風險評估**：藉由通報紀錄、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表、暴力史、被害人自我評估、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 (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附件 5)，相關資訊蒐集與提供，警方對被害人的風險評估及加害人的再犯危險性，須進行專業評估與建議。
- (二) **案件的後續調查**：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提供加害人狀況、危險性評估、轄區分局派員處理情形、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和加害人約制查訪等狀況作說明。

⁴ 可從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統計及分析—Excel 統計報表，取得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表。

(三)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四)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落實執行保護令、被害人緊急聯繫窗口、必要時陪同與護送被害人、加強安全守護、訪視、約制查訪加害人、加害人相關資訊傳達…等。

(五) 必要時執行逕行逮捕或逕行拘提：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2.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4) 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六) 即時通知加害人釋放或交保資訊，協助被害人預作安全防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當警察接獲法院或檢察署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釋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或是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之羈押中被告的通知時，依「警察機關接獲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除拘束通知作業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或家庭成員，與其討論並協助進行相關安全計畫。

三、主責社工 (含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

- (一) **風險評估**：藉由通報紀錄、TIPVDA2.0 (通報版) 及 TIPVDA2.0 評估表、被害人自我評估、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 (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附件 5)、個案管理過程中與風險相關之資訊蒐集與分享，社工員對被害人、子女及家屬的風險，須進行專業評估與建議。
- (二) **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 (三) **執行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計畫策略**：諸如增加與案主聯繫或接觸的頻率；連結資源、回應及轉介皆要加快速度且直接接觸與儘速確認，以及儘速發展並實施安全策略…等。
- (四) **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提供案主的家庭成員及年齡、經濟狀況、受暴史、居住環境狀況、支持體系、人身安全等評估等資訊。
- (五) **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後續安全計畫**：若個案需要緊急的庇護或服務，社工人員必須立即處理。針對被害人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與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的討論，並協助被害人實施安全計畫。
- (六) **個案管理**：社工員負責被害人之個管工作，需瞭解所有介入的資源和改變暴力行為的方式和策略，以及介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和因應解決的辦法，以期保障受害者的安全達到最理想的狀態。
- (七) **即時通知加害人釋放或交保資訊，協助被害人預作安全防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當主責社工接獲法院或檢察署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或是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之羈

押中被告的通知時，必須即時通知被害人或家庭成員，與其討論並協助進行相關安全計畫。

四、衛政單位 (含毒品危害防治、自殺防治、精神照護)

- (一) **風險評估**：藉由通報紀錄、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表、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 (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附件 5)、被害人自我評估及當事人相關資訊蒐集，衛政專責人員對被害人／相對人的風險須進行判斷與建議。
- (二)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包括被害人／相對人的關懷、服務；被害人或相對人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或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被害人有無遭受任何威脅或傷害等。
- (三)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含醫療資源的協調。
- (四)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家暴防治相關衛教與資源轉介、勸導被害人回診追蹤、與防治網絡同仁協同訪案等等。
- (五) **加害人處遇服務**：提供與轉介加害人處遇相關資訊服務，必要時邀請主責治療師 / 心理師 / 醫師或社工師，針對個案提出加害人處遇狀況與再犯危險性說明。

五、相對人服務單位

- (一) **風險評估**：藉由通報紀錄、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表、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 (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附件 5)、當事人相關資訊蒐集 (如：是否有酒藥癮、精神疾患)，服務專責人員對相對人的風險須進行判斷與建議。
- (二)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相對人接受服務的意願、態度和狀況；被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員的態度、言行；防治網絡介入後在情緒上、行為模式有何變化；對被害人的施虐情況有何變化等等。

- (三)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 (四)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六、教育單位

-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有關被害人或其子女的出席和就學狀況、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或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子女有無遭受任何威脅或傷害、最近是否有任何的擔心、害怕或恐懼等。
- (二)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 (三)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被害人本身，或是被害人子女之在校人身安全、就學安全作安排。
- (四) **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少年關懷輔導**。

七、司法單位（法院、檢察署）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上的職責

1. 檢察官、法院可核發附條件命令之保安處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檢察官或法院可以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3) 遷出住居所。
 - (4) 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5)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2. 羈押之聲請與審理：

-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法官訊問「犯違反保護令者」，或「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有羈押必要時，可以羈押加害人。
-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2 條規定，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若停止羈押的被告，違反法院釋放時所附之禁止施暴令，法院認有羈押必要時，可以命再執行羈押。

3. 檢察官親自執行或指揮警察執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逕行拘提：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必要時得採取逕行拘提或指導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加害人。

4. 檢察署、法院即時通知加害人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當警察接獲法院或檢察署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或是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的羈押中被告，法院或檢察署必須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其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二) 會議上的角色和功能

1. 加速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保護令之審理：對於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被害人，藉由會議之參與，使法院得以由其他網絡成員知悉個案目前危險狀況，以適時為保護令之審理與裁定。



2. 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估資料：會議上提供及討論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各項危險評估資料，讓檢察官在偵查時，以及法院審理保護令或涉家庭暴力相關家事、民事、刑事案件時，得作為偵審的參考。
3. 提供安全計畫之建議：就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提供在偵審程序中，如何適當保護出庭應訊被害人、證人及陪同者之人身安全之專業建議。
4. 提供執行安全計畫之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貳、非固定成員

包含因案件需要機動參與的服務單位，例如：醫療單位（含物質濫用戒治、精神醫療院所等）、兒童少年保護或福利服務組織、身心障礙服務單位、移民服務相關單位、觀護人……等等。

一、醫療單位

-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包括被害人／相對人的就醫、物質濫用戒治或輔導治療狀況；被害人／相對人最近在就醫行為、態度或精神狀態有何變化。
- (二)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 (三)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家暴防治離院衛教與資源轉介、勸導被害人回診追蹤等，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 (四) **加害人處遇服務**：提供與協助轉介加害人處遇相關資訊服務，必要時邀請主責治療師／心理師／醫師或社工師，針對個案提出加害人處遇狀況與再犯危險性說明。

二、兒少保護服務單位

-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介入後加害人施虐情況、加害人與兒少及家人的互動和關係；兒少最近在態度、行為、情緒、人際或學習上有何變化，加害人是否可能引發風險等等。
- (二) **風險評估**：介入後加害人態度行為的變化、再犯危險性、是否有潛在的風險因子或情境因素等等。
- (三) **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兒少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 (四)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三、目睹兒少服務單位

-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介入後加害人施虐及兒少目睹暴力之情況、加害人與目睹兒少及家人的互動和關係；目睹兒少最近在態度、行為、情緒、人際或學習上有何變化，加害人是否可能引發風險等等。
- (二) **風險評估**：介入後加害人態度行為與兒少目睹暴力情狀有何變化、加害人再犯危險性、是否有潛在的風險因子或情境因素等等。
- (三)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目睹兒少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 (四)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四、身心障礙服務單位

-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當事人身心障礙等度與接受服務（如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福利補助）的狀況、其身心障礙情況對被害人風險或加害人再犯的可能影響；當事人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有何變化、生活上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當事人是否可能遭受暴力威脅，或可能造成他人的風險。
- (二)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三)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五、觀護人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報到情況；加害人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有何變化，或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等等。

(二) **提供風險評估**：加害人犯後態度行為的變化、再犯危險性、是否有潛在的風險因子或情境因素等等。

(三) **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予以約束**。

(四)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五)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六、移民服務相關單位（含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等）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就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或違反本國相關規定的新移民家庭，在居留權與居留證的監督管理上，提供資訊。如：加害人或其家屬是否阻撓被害人取得工作證、辦理居留、取得國籍。被害人或加害人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有何變化；生活上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等等。

(二)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三)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七、其他單位

(一)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包括案件當事人的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或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是否可能遭受暴力威脅，或可能造成他人的風險。

(二)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建議。

(三)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執行會議中形成的安全計畫行動策略。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own with several house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colors (teal, grey, white)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houses have dark blue roofs and some have small square windows. The overall style is geometric and modern.

實務篇

啟動安全防護網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行動建議與解列評估

啟動安全防護網

在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同時，要回應「**這個案件有致命危險嗎？**」這個實務性的重要問題。對於被害人有否可能遭受到致命暴力之危險，進行該案件的致命危險評估，並進而了解「**這個案件是屬於高度致命危險嗎？**」。一旦知悉其致命危險程度達到高度，即為防治網絡成員應啟動安全防護網時機，並進而要能知悉「**致命危險因素在哪裡？**」以做為防治工作的方向。

壹、檢視案件進案原則

（TIPVDA2.0（通報版）五分 / TIPVDA2.0 二十分、專業評估）

檢視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是否屬高度致命危險，起於對被害人施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TIPVDA2.0）。

TIPVDA2.0（通報版）之網絡人員主要提供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使用，如在警政體系成員為分駐（派出）所同仁、社區家防官、家防官等；社政體系成員為 113、家暴中心、社福團體的社工等；衛生醫療體系成員為醫院、診所、衛生所的醫護人員、社工等。

TIPVDA2.0 主要提供給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案管理單位，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被害人委外單服務單位的社工人員使用；若家庭暴力防治官遇到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跟被害人有所接觸時，也建議可以使用此表進一步評估被害人狀況；另外婦幼安全相關警政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評估人員，必要時也可使用此表。

而 TIPVDA2.0（通報版）及 TIPVDA2.0 評估工具之使用，分別是透過評估表中的 8 題題目及 18 題題目以評估蒐集被害人危險自評的資訊，以及對於本案件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的補充說明。使用 TIPVDA2.0（通報版）進行「初步評估」時，應依據當場、臨床所見狀況，蒐集被害人、施暴者或小孩、家人等資訊，進行初步的危險評估。

初步評估之後，個案管理單位的網絡成員使用內容進行更詳細的 TIPVDA2.0 評估被害人的危險，評估因子有加權配分設計，更能提供給使用者與被害人更細緻的討論危險狀況，據以擬定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內容，並就當事人之社會心理行為等狀況，有更為精細的評估與介入。

由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複雜性高，為了達到對致命暴力危害降低的有效介入，更是需要透過網絡各體系成員的相互連結合作使得完成。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評估表之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可能有不一致，亦即評估表總分低、但被害人自評分數高，或是相反，此情形顯示被害人本身有其當下的情境考量與感受。因此，評估時亦須注意被害人之意見，並將之註記在最後一欄「對於本案之重要記錄或相關評估意見」中，提供相關人員瞭解與注意。

一、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題項：

TIPVDA2.0 (通報版) 的評估內涵由詢問暴力史 (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 開始，進入到 8 個危險因素評估題項，從了解肢體暴力、到死亡議題，最後關注暴力嚴重程度與頻率的變化三個部份，TIPVDA2.0 (通報版) 之各題項題目內容與其評估重點詳細說明如表 3-1。

【題項評估時間與範圍】

- **肢體暴力**：第 1、2、3、4、5 題，旨在了解被害人過去和本次遭受嚴重肢體暴力情況，包含做出危險動作威脅傷害、使無法呼吸、在住處以外地方施暴，對家人以外的人施暴，以及限制被害人自由等議題。
- **死亡議題**：第 6 題為被害人曾遭受對方揚言或威脅殺害，以及第 7 題被害人目前感受是否覺得有被殺害的可能。
- **暴力變化**：第 8 題，為肢體暴力行為累積判斷，關注相對人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行為是否變嚴重或頻繁。
- 各題項評估時間：**第 1-6 題，包含從過去到本次**，也就是「一旦有過、終生評估」的概念。**第 7 題，目前感受**會被殺害。**第 8 題，本次通報事件往回推一年中肢體暴力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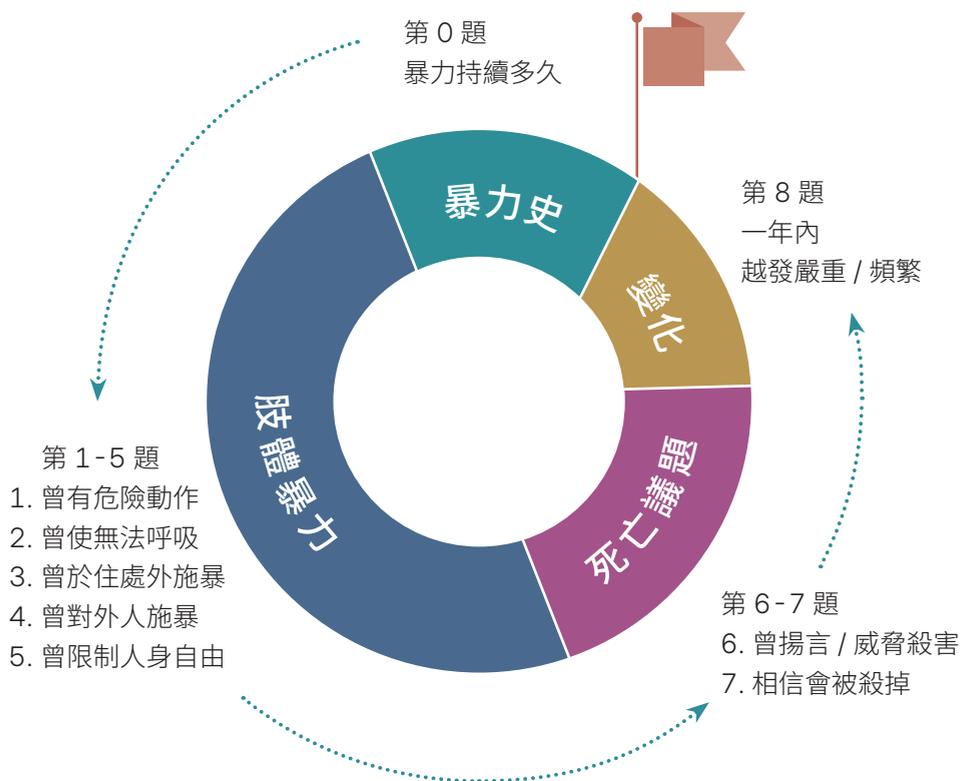


圖 3-1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說明圖

表 3-1 TIPVDA2.0 (通報版) 題目內容與評估要點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p> <p>____年____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各項危險因素詢問前，先瞭解被害人遭本次通報之相對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多久；倘若被害人並非第一次受暴，專業人員在接續進行各題項評估時，要特別了解暴力史與本次/當下情形，利於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 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若被害人過往受暴後沒有去驗傷或報案情形，也需納入計算。 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到本次暴力時間為止，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若本次暴力為首次（第一次）暴力，可以最小填寫單位「月」換算。例如相對人第一次施暴是 1 個半月前，填寫 1.5 月；1 個星期前遭受首次暴力，則為 7/30 月，可填寫約 0.2 個月。 	<p>受暴持續時間所涵蓋的暴力關係行為人，係指同一位相對人，被害人若有多次遭受不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應予以釐清並視需要做註記。例如被害人在 5 年前的前次婚姻關係中，曾遭受前夫家暴，在 3 個月前遭到現任男朋友毆打，本次評估表受暴持續時間則以在 3 個月前遭現任男朋友暴力的時間為依據，填寫：0 年 3 月。</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p>	<p>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p> <p>2. 本題著重在要有危險動作出現。</p> <p>3. 若有危險動作，無論「是否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或「沒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p>	<p>1.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危險器械或物品(諸如具有傷害性、尖銳或腐蝕性)，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幫助到被害人回想實際發生的情況。</p> <p>2.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p>
<p>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p> <p><input type="checkbox"/>勒 / 掐脖子</p> <p><input type="checkbox"/>悶臉部</p> <p><input type="checkbox"/>按頭入水</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瓦斯</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p> <p>2. 本題重點在於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即壓迫氣管，阻礙呼吸)甚至死亡，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再者，只要對方動作有做出來，即便被害人掙扎或逃脫而未受到傷害，亦屬之。</p>	<p>如果被害人表達有發生過該狀況，可以接續問相對人是用什麼方式？並且依照被害人的回應勾選或補充上去。若相對人有其他致被害人無法呼吸之行為，請勾選「其他」，並用文字敘述。</p>

(表 3-1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住處以外的肢體暴力，係指相對人在<u>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並且可能見聞之處</u>，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 3. 雙方分居或未同居者，住處指被害人或相對人任一方的住所。 	<p>在他人可見聞之處施暴，顯示相對人較不在意他人看法與評價，或外在約束效果較顯薄弱。</p>
<p>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任一方親屬」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在於評估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p>若相對人本身的暴力行為不限於家人，連外人也受到暴力傷害，表示相對人慣於使用暴力，較不畏懼可能的法律制裁，或未想到行為的結果，屬低度自我控制者，公權力對這類相對人的約束力較小，因此對被害人的保護與相對人的約制要多加留意與加強。</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在了解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的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不論限制行動的時間長或短，皆屬之。 	<p>相對人透過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等，任其將被害人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p>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目的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有殺害被害人的意圖，且著重在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非指一般開玩笑的話，而是會令被害人感到不安或擔心。 	<p>相對人雖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出揚言或威脅殺害之話語，而是使用比喻、暗示性言詞、或藉由肢體動作，但從被害人對相對人認識的脈絡中理解此富含殺害的意義，亦屬本題之範圍。例如血淋淋的照片、意有所指的特意提醒「在外面小心，就不要出意外！」。</p>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p>本題在了解被害人是否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會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與認知。倘若被害人曾遭相對人威脅殺害，但並不相信相對人會真的付諸行動，就不屬於本題範圍。</p>	<p>如果被害人表達相信被相對人殺害的可能性，專業人員應再深入了解相信會被相對人殺害的原因？包含相對人曾說過什麼話、威脅內容、或採取過何種行為，又或是否曾向他人說過要殺害被害人等。</p>

(表 3-1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指的暴力類型為肢體暴力。 2. 本題以「一年內」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從本次暴力事件往前推一年的期間內，相對人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或發生頻率是否有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指的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狀況，即屬之。 2. 若過往為精神暴力，本次通報暴力型態從精神暴力轉型為肢體暴力，則不符合本題意旨。

被害人自評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自身感受：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2. 分數意義說明：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p>被害人無法清楚回應時：被害人的回應若相當含糊或與會談時所表述之暴力況態明顯有落差，例如不會、不知道、隨便、都可以、超級可怕等，專業人員可以進一步釐清狀況，協助聚焦被害人對自身危險程度之分數主觀認定。</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3. 若題項分數與被害人自評有明顯落差：顯示被害人可能有其自身考量與感受，又或某些危險情況並不在評估題項中，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緣由，並且將評估意見寫在下欄（有關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請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p>	
<p>0 1 2 3 4 5 6 7 8 9 10</p> <p>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p>		
高危機案件判別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5 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 _____</p>	<p>1. TIPVDA 分數 ≥ 5：依據 TIPVDA 2.0（通報版）之 8 題評估結果，總分 5 分（含）以上者提報高危機案件。</p>	<p>1. 專業人員綜合考量：此題為專業人員經過綜合考量評估本案是否為高危機案件（即手動進高危），需注意專業人員不能只從被害人主觀表示超級危險、非常害怕等言論，即認定為高危機案件。</p>

(表 3-1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2. TIPVDA 分數 <5：手動進高危，即綜合評估表總分低於 5 分，但評估人員參酌被害人自評分數及相關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p> <p>3. 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p>	<p>2. 手動進高危：專業人員由暴力發生狀況、相對人行為因素、人格特性、被害人身心狀況或社會支持等因素加以判斷（有關詳細危險因素說明，請參閱工作手冊概念篇之「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之危險評估相關因素」）。</p> <p>諸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狀況危急，判斷需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情況。 - 受暴情境出現過往未曾出現之致命危險情況。 - 相對人狀態呈現相對不穩定，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約束、監控。 - 雖然 TIPVDA2.0（通報版）低於 5 分，但分數相對較高，且被害人對於暴力的敏感度較低、傷勢較為嚴重、缺乏支持系統或可行的安全計畫。 - 雙方關係糾結起伏、暴力情況時有發生，面臨關係結束恐促發激烈反應。 - 嚴重的控管行為、持續性的高壓控管、或是利用子女、經濟威脅與控制。 - 暴力威脅涉及公共危險，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預防。 - 其他個案判斷需加強防護之案件等。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 _____</p>	<p>1.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例如評估表分數為 5 分以上、或是評估分數小於 5 分，但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相對人。</p> <p>2. 被害人不願意警政介入約制告誡時：請填寫理由（例如相對人不知道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可能會激怒相對人……），並留意或釐清被害人對此之想法和干擾因素，讓後續警察人員執行約制告誡時更能掌握被害人的顧慮與狀況。</p> <p>3. <u>專業人員應向被害人進一步說明，即便勾選「不願意」，在危急狀況時，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介入的必要時，仍會進行約制查訪。</u></p>	<p>1. 專業人員詢問被害人意願時，可以「警察查訪並適時告誡」向被害人說明；如果被害人不願意則可進一步解釋，警察前往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安全狀況、風險性和維護安全。</p> <p>2. 警察在執行約制告誡前，對於表達不願意的案件，建議可以先確定過往的通報史，再與社工討論被害人對於警政約制的態度，確保警政人員的出現不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處境。</p>

(表 3-1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每一件案件都應盡量註記相關資訊，註記的項目可包括：當場所見事項說明、提醒本案應注意事項、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或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等。	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8 題評估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相關意見，以利後續服務能順利推展。

二、TIPVDA2.0 評估題項

TIPVDA2.0 的評估由詢問暴力史（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開始，再進入 18 題評估題項，題項包含六大類：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暴力情況轉變、相對人行為、對被害人求助反應、死亡議題（圖 3）。

【題項評估時間與範圍】

- **精神暴力**：第 1、2、3、4 題：從言語暴力開始，包含曾言語暴力、曾跟蹤騷擾、強烈忌妒心與最近懷疑第三者介入等精神暴力議題。
- **肢體暴力**：第 5、6、7、8、9 題：包含相對人過去和本次有做出危險動作威脅傷害、使無法呼吸、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在住處以外地方施暴與限制自由。
- **暴力變化**：第 10 題，為肢體暴力行為累積判斷，關注相對人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行為是否變嚴重或頻繁。
- **相對人行為**：第 11、12、13 題，有關相對人行為，包含目前飲酒狀況、曾經傷害家人或寵物以及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暴。
- **對被害人求助反應**：第 14 題，主要瞭解被害人曾向正式資源求助時，相對人的反應。
- **死亡議題**：第 15、16、17、18 題，包含相對人曾說要同歸於盡、曾揚言或威脅殺害，以及目前感受是否覺得有被殺害的可能、被害人最近想過或嘗試自殺。
- 各題項評估時間：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也就是「一旦有過、終生評估」的概念。

【加權計分】

TIPVDA2.0 採取加權計分，評估表 18 個題項有不同加權配分，加權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題項致命危險率也相對較高。採加權計分的題項共有 10 題，加權分數高低依序為：

- 加權 5 分（曾使無法呼吸）。
- 加權 3 分（第 5 題曾有危險動作、第 7 題曾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第 9 題曾限制自由）。
- 加權 2 分（第 8 題曾於住處外施暴、第 12 題曾傷害家人 / 寵物）。
- 加權 1 分（第 13 題曾對外人施暴、第 16 題曾揚言 / 威脅殺害、第 17 題相信被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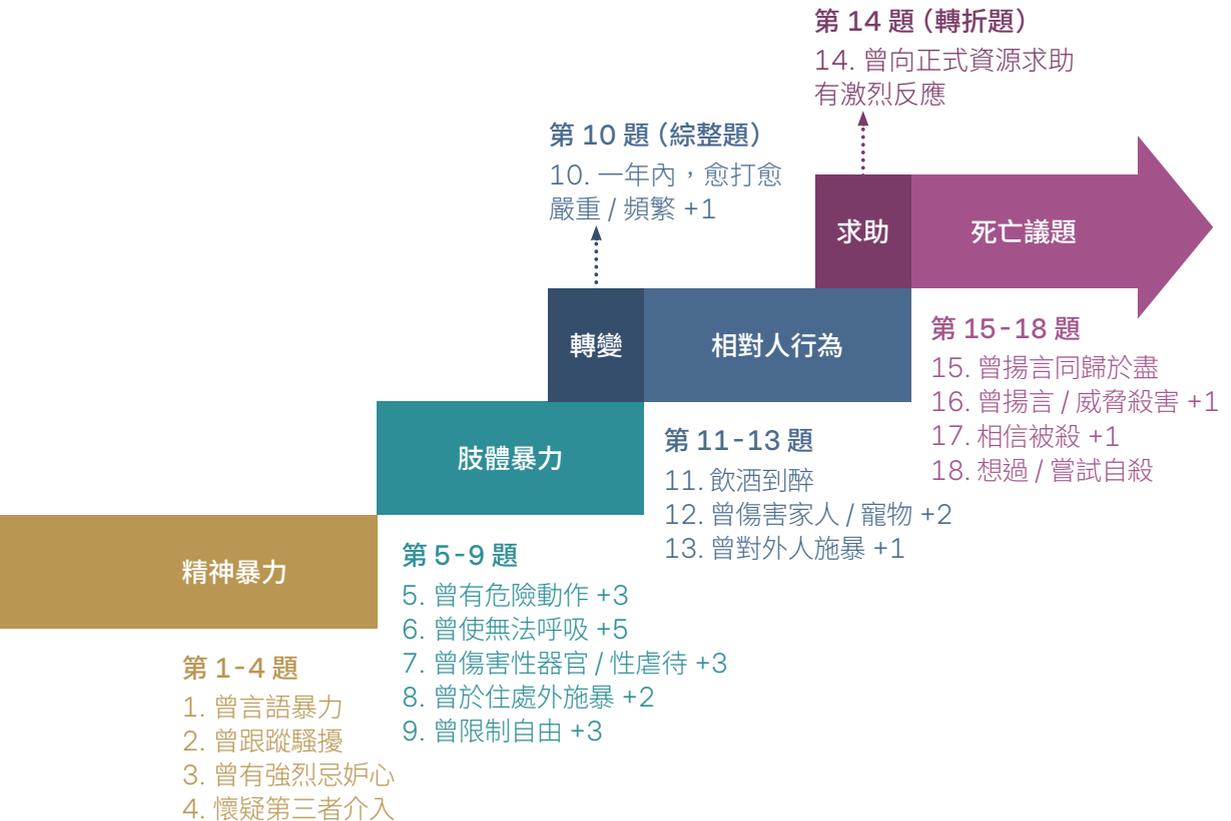


圖 3-2 TIPVDA2.0 題項編排與說明圖

表 3-2 TIPVDA2.0 題目內容與評估要點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p> <p>____年____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各項危險因素詢問前，先瞭解被害人遭本次通報之相對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多久；倘若被害人並非第一次受暴，專業人員在接續進行各題項評估時，要特別了解暴力史與本次/當下情形，利於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 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若被害人過往受暴後沒有去驗傷或報案情形，也需納入計算。 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到本次暴力時間為止，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若本次暴力為首次（第一次）暴力，可以最小填寫單位「月」換算。例如相對人第一次施暴是 1 個半月前，填寫 1.5 月；1 個星期前遭受首次暴力，則為 7/30 月，可填寫約 0.2 個月。 	<p>受暴持續時間所涵蓋的暴力關係行為人，係指同一位相對人，被害人若有多次遭受不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應予以釐清並視需要做註記。例如被害人在 5 年前的前次婚姻關係中，曾遭受前夫家暴，在 3 個月前遭到現任男朋友毆打，本次評估表受暴持續時間則以在 3 個月前遭現任男朋友暴力的時間為依據，填寫：0 年 3 月。</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 對方曾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p>	<p>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p> <p>2. 本題著重相對人對被害人所說之言語內容，例如有刻意貶抑（例如「長一副死人樣……」、「看起來就欠罵」、「你就是欠打……」）、批評（例如「什麼都不會，只會花錢……」）、辱罵（例如「你就是這麼賤，怎麼樣都帶不出門……」）、惡意詛咒（例如「不得好死……」）等詞語，企圖從中建立權威性及對被害人的控制感，使被害人心理覺得不舒服、畏懼、傷及自尊等。</p>	<p>1. 對於羞辱、詛咒、貶抑，在評估時被害人可能一時無法確定而影響評估結果，評估人員可以進一步詢問被害人「相對人當時是怎麼對你說」或是「相對人說什麼話」，以幫助評估人員協助被害人進行判斷該語句的意涵。</p> <p>2. 相對人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羞辱、貶抑、詛咒之話語，而是使用被害人理解之暗示性言詞，亦屬本題之範圍。</p>

(表 3-2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2. 對方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增加跟蹤行為說明，著重相對人有強烈控制被害人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懼或嚴重困擾。 3. 跟蹤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例如非被害人所同意的尾隨、監視或窺視，非期待地出現在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行進的路途中，密集性狂打電話或傳送訊息、透過科技如網路、通訊軟體或 3C 產品等方法追蹤被害人所在位址、經常性地打電話至被害人工作場所騷擾、破壞被害人之車輛、住家或辦公處所之財物或留下物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推測或猜測相對人未來可能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未發生的事實行為，則不屬本題之範圍。 2. 被害人無法確定是否有遭相對人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者，請勾選「你無法確定」。 3. 在數位科技應用普遍的時代，相對人對被害人進行網路追蹤，例如遭被害人封鎖後另創很多小帳號追蹤被害人，持續騷擾、監控被害人，亦屬之。
<p>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曾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關注相對人對於被害人與他人有所接觸或情感互動感到強烈嫉妒心或不安全感，進而引發言詞或身體上的威脅、攻擊行為。 	<p>即相對人將被害人視為物品般的占有，相對人企圖獨自擁有被害人，企圖或禁止、阻止被害人與任何人有所接觸及情感上的交流、互動。</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著重相對人懷疑或認為被害人與第三者有感情或曖昧關係，即屬之，不一定是事實。 2. 評估重點在相對人懷疑或認定被害人近期有其他感情對象，甚至以此為由對被害人有精神或肢體上之威脅或暴力。若因此有跟蹤行為，亦請特別注意。 3. 「最近」指相對人的懷疑狀況仍存在，或是持續對雙方關係有影響。 	<p>被害人若不清楚或不知道相對人是否有懷疑或認定雙方感情中有第三者介入，則非屬本題之範圍。</p>
<p>5.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之第 1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本題著重在要有危險動作出現。 5. 若有危險動作，無論「是否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或「沒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危險器械或物品（諸如具有傷害性、尖銳或腐蝕性），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幫助到被害人回想實際發生的情況。 2.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

(表 3-2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6.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p> <p>例如：</p> <p><input type="checkbox"/> 勒 / 掐脖子</p> <p><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2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5」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本題重點在於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即壓迫氣管，阻礙呼吸）甚至死亡，<u>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u>；再者，<u>只要對方動作有做出來，即便被害人掙扎或逃脫而未受到傷害，亦屬之。</u> 	<p>如果被害人表達有發生過該狀況，可以接續問相對人是用什麼方式？並且依照被害人的回應勾選或補充上去。若相對人有其他致被害人無法呼吸之行為，請勾選「其他」，並用文字敘述。</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7. 對方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3. 本題所稱「傷害」是指相對人以令被害人難受、痛苦的方式，如以異物插入或拳頭捶打等方式傷害性器官；「性器官」指被害人的胸部、肛門、生殖器官和下體等處；「異物」指器物或性器官以外的身體部位。「性虐待」則是透過暴力或脅迫方式進行性活動或虐待性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發生性行為雖非屬本題討論之範圍，但須注意可能涉及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 2. 填寫「是」者，可能涉及到被害人是否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8.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3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2」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住處以外的肢體暴力，係指相對人在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並且可能見聞之處，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 5. 雙方分居或未同居者，住處指被害人或相對人任一方的住所。 	<p>在他人可見聞之處施暴，顯示相對人較不在意他人看法與評價，或外在約束效果較顯薄弱。</p>
<p>9.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5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本題在了解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的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不論限制行動的時間長或短，皆屬之。 	<p>相對人透過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等，任其將被害人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8 題。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3. 本題所指的暴力類型為肢體暴力。 4. 本題以「一年內」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從本次暴力事件往前推一年的期間內，相對人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或發生頻率是否有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指的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狀況，即屬之。 2. 若過往為精神暴力，本次通報暴力型態從精神暴力轉型為肢體暴力，則不符合本題意旨。
<p>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醒來就喝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相對人目前是否酗酒。 2. 本題酒醉係指相對人由於酒後意識和自控力受到影響，不易控制自身行為。 3. 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p>專業人員可了解相對人酗酒的嚴重程度和症狀，例如喝什麼酒？喝多少量？以及喝酒後會做什麼？作為預測相對人可能意識及行為逐漸失控，可能引發暴力衝突的狀況，以及保護令聲請之相對人處遇計畫參考。</p>

(表 3-2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2. 對方曾威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家中 寵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2」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3. 「家人」是指任一方之親屬；「寵物」則係指以情感為基礎所飼養的動物。 4. 相對人意圖以家人或用寵物作為籌碼，以言詞威脅或傷害家人或寵物，進而逼迫被害人就範、妥協，讓被害人心生恐懼。 	<p>相對人若有威脅傷害家人之情形，應再詢問是否有施以暴力虐待之行為，以及家人或寵物是否影響被害人使用安全策略的能力、及對相對人的依賴。</p>
<p>13.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 4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任一方親屬」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在於評估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p>若相對人本身的暴力行為不限於家人，連外人也受到暴力傷害，表示相對人慣於使用暴力，較不畏懼可能的法律制裁，或未想到行為的結果，屬低度自我控制者，公權力對這類相對人的約束力較小，因此對被害人的保護與相對人的約制要多加留意與加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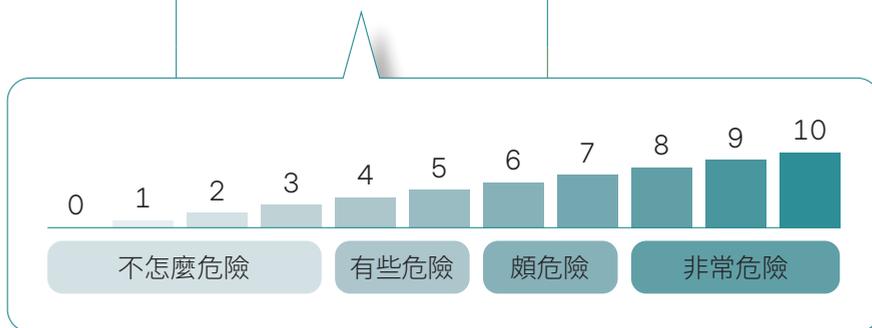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曾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重點在了解被害人過去和本次向正式資源(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司法系統等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求助,或採取保護措施後,相對人對此的反應,但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資源(如鄰居、親友、朋友)求助後,相對人才顯現的激烈反應。 	<p>若過往及本次相對人未因被害人向正式部門求助有激烈反應,是推測/猜測相對人未來會有激烈反應,非屬本題之範圍。</p>
<p>15. 對方曾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 本題強調要死一起死的概念,著重在相對人有具體的言行(如準備好汽油桶)或精神威脅等,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感受到相對人欲同歸於盡的意思。 	<p>相對人非常依賴被害人,對關係的結束具強烈的被遺棄和恐懼,且對憤怒難以控制,恐會涉及毀滅性行為或是殃及他人的公共危險行為。</p>

(表 3-2 續下頁)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6 題。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4. 本題目的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有殺害被害人的意圖，且著重在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非指一般開玩笑的話，而是會令被害人感到不安或擔心。 	<p>相對人雖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出揚言或威脅殺害之話語，而是使用比喻、暗示性言詞、或藉由肢體動作，但從被害人對相對人認識的脈絡中理解此富含殺害的意義，亦屬本題之範圍。例如血淋淋的照片、意有所指的特意提醒「在外面小心，就不要出意外！」。</p>
<p>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7 題。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3. 本題在了解被害人是否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會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與認知。倘若被害人曾遭相對人威脅殺害，但並不相信相對人會真的付諸行動，就不屬於本題範圍。 	<p>如果被害人表達相信被相對人殺害的可能性，專業人員應再深入了解相信會被相對人殺害的原因？包含相對人曾說過什麼話、威脅內容、或採取過何種行為，又或是否曾向他人說過要殺害被害人等。</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本題著重了解被害人近來是否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殺，此時被害人的身心狀態可能會影響自我保護及防衛動機，使被害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因應能力降低。	本題若勾選「有」者，請專業人員留意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是否需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被害人自評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自身感受：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0-10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2. 分數意義說明：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0-3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分代表有些危險、6-7分代表頗危險、8-10分代表非常危險。 	被害人無法清楚回應時： 被害人的回應若相當含糊或與會談時所表述之暴力況態明顯有落差，例如不會、不知道、隨便、都可以、超級可怕等，專業人員可以進一步釐清狀況，協助聚焦被害人對自身危險程度之分數主觀認定。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3. 若題項分數與被害人自評有明顯落差：顯示被害人可能有其自身考量與感受，又或某些危險情況並不在評估題項中，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緣由，並且將評估意見寫在下欄（有關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請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p>	
高危機案件判別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p>	<p>1. TIPVDA 分數 ≥ 20：依據 TIPVDA2.0 之 18 題評估結果，總分 20 分（含）以上者提報高危機案件。</p>	<p>1. 專業人員綜合考量：此題為專業人員經過綜合考量評估本案是否為高危機案件（即手動進高危），需注意專業人員不能只從被害人主觀表示超級危險、非常害怕等言論，即認定為高危機案件。</p>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2. TIPVDA 分數 <20：手動進高危，即 18 題評估結果雖低於 20 分，但個管社工、家防官或其他評估人員，參酌被害人自評分數、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註記事項）、TIPVDA2.0（通報版）內容，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p> <p>3. 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p>	<p>2. 手動進高危：專業人員由暴力發生狀況、被害人行為因素、人格特性、被害人身心狀況或社會支持等危險因素加以判斷（有關詳細危險因素說明，請參閱工作手冊概念篇之「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之危險評估相關因素」）。諸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狀況危急，判斷需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情況。 - 受暴情境出現過往未曾出現之致命危險情況。 - 相對人狀態呈現相對不穩定，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約束、監控。 - 雖然 TIPVDA2.0（通報版）低於 20 分，但分數相對較高，且被害人對於暴力的敏感度較低、傷勢較為嚴重、缺乏支持系統或可行的安全計畫。 - 雙方關係糾結起伏、暴力情況時有發生，面臨關係結束恐促發激烈反應。 - 嚴重的控管行為、持續性的高壓控管、或是利用子女、經濟威脅與控制。 - 暴力威脅涉及公共危險，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預防。 - 其他個案判斷需加強防護之案件等。

(表 3-2 續下頁)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實務提醒
<p>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 _____</p>	<p>1.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例如評估表分數為 20 分以上、或是評估分數小於 20 分，但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相對人。</p> <p>2. 被害人不願意警政介入約制告誡時：請填寫理由（例如相對人不知道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可能會激怒相對人……），並留意或釐清被害人對此之想法和干擾因素，讓後續警察人員執行約制告誡時更能掌握被害人的顧慮與狀況。</p> <p>3. 專業人員應向被害人進一步說明，即便勾選「不願意」，在危急狀況時，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介入的必要時，仍會進行約制查訪。</p>	<p>1. 專業人員詢問被害人意願時，可以「警察查訪並適時告誡」向被害人說明；如果被害人不願意則可進一步解釋，警察前往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安全狀況、風險性和維護安全。</p> <p>2. 警察在執行約制告誡前，對於表達不願意的案件，建議可以先確定過往的通報史，再與社工討論被害人對於警政約制的態度，確保警政人員的出現不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處境。</p>
<p>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p>	<p>每一件案件都應盡量註記相關資訊，註記的項目可包括：當場所見事項說明、提醒本案應注意事項、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或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等。</p>	<p>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18 題評估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相關意見，以利後續服務能順利推展。</p>

除了 TIPVDA2.0 (通報版) 及 TIPVDA2.0 評估表的分數及個別項目對於致命危險的意義外，評估表上的被害人自評危險程度的結果，也是案件進案列管原則的重要依據之一。由於被害人對於危險的感受程度有其重要的準確性及參考性，當 TIPVDA 得分非屬高危險，但被害人自評危險程度為高者，對此不一致的情況，應積極與被害人接觸以了解其感受危險的情況及原因，以作為高危機進案的依據訊息。

在初步危險評估之後，由專責人員接案進行案致命危險性件的專業評估或複評。執行評估專業評估或複評的人員，警察體系為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社政體系為家暴中心、負責的區域中心或民間團體的社工。而防治網絡專業人員除參考通報資料與 TIPVDA2.0 (通報版) 資料外，亦針對案件相關人進行「結構性專業評估」，一方面透過聯繫被害人，進一步了解被害人的狀況；另一方面也蒐集多方資料，諸如被害人自評、以及案件當事人的相關資料（如過去的通報紀錄、家人與小孩受暴狀況、情境狀況、被害人反應狀況等），判斷案件的危險性。結構性專業評估所使用工具包括：TIPVDA2.0 (通報版) 及 TIPVDA2.0、被害人自評、通報資料，以及案件當事人的相關資料。

貳、案件危險評估

對高危機案件變化情形的掌握、各防治網絡體系成員的資訊交換、解列與否的討論和決定，皆是安全網會議的核心任務，各體系成員若能使用經過系統化形成的評估表，應能充分掌握高危機案件的變化情形，針對案件「**危險在哪裡？**」、「**危險情況有無改善？**」進行評估與工作，才得以對案件解列與否的判斷有確切的幫助。

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多面向評估之各網絡單位評估表使用說明如下：

一、何時使用

- (一) 當案件經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啟動安全網列管機制時，即開始使用本評估表，並作為安全網會議說明的依據。
- (二) 案件經安全網會議解除列管後，若仍有需要持續關注聯繫時，亦可使用本評估表做為資訊蒐集與評估的依據。

二、誰來使用

- (一) 本評估表之使用者為直接負責列管高危機案件之社工，含家防中心、負責的區域中心、民間團體的社工。
- (二) 考慮社工異動、案量負荷可能影響社工對被害人受暴相關資訊的熟悉度，因此提醒社工在進行列管案件聯繫時，可先將 A 大項中有關被害人受暴及通報、身心特殊狀況等基本資料先行確認，以利被害人狀況的掌握。
- (三) 高危機案件以直接服務（含家訪、電訪）被害人為原則，若持續聯繫不上，安全聯絡人亦可成為資料收集的對象，但請在「綜合評估」處填上資料來源。

三、如何使用

- (一) 使用前需先接受相關課程的訓練，並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手冊內容。
- (二) 社工須了解、熟悉各評估因子的內容、於聯繫時多方了解被害人目前的狀況，以利綜合評估。
- (三) 請查詢本手冊對各因子的說明，盡可能對各項因子做出適切程度的判斷，減少「無法確定」的勾選；若有許多無法判斷的情形發生時，可與安全網其他體系之夥伴進行討論，交換相關資訊。

表 3-3 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評估指引

專業體系	社政	警政	衛生醫療
使用者	家暴中心、負責的區域中心、民間團體的社工	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	公衛護士、自殺關懷訪視員、毒防中心輔導員、精障個管人員、醫療機構人員、處遇計畫人員、相對人服務社工、衛生局高危機業管窗口
評估表名稱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附件 2）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附件 3）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附件 4）
評估對象	被害人	加害人	加害人及被害人
向度	A. 暴力行為 B. 加害人狀況 C. 情境因素 D. 介入效果 E. 被害人狀況	A. 暴力行為 B. 加害人狀況 C. 情境因素 D. 介入效果	A. 暴力行為 B. 加害人狀況 C. 情境因素 D. 介入效果
選項	嚴重度 支持度	嚴重度 支持度	嚴重度 支持度
備註	綜合評估	綜合評估	綜合評估

（出處：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之評估指引」工作手冊（試辦版）。2015）

社工、警政、衛生醫療等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之評估表主要項目如下：

(一)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內容：

A. 基本資料查詢：

請注意檢視被害人過去的通報紀錄、身心特殊狀況（身心障礙、自殺紀錄或精神疾病列管等）、未成年子女受虐通報紀錄等

B. 暴力行為

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或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2. 加害人仍有肢體傷害行為
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4. 加害人對被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5. 加害人仍會猜忌、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
6. 被害人目前的危險自評

C. 加害人狀況

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2. 加害人酒後仍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3. 加害人仍因未規律服藥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4. 加害人仍因吸食毒品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D. 情境因素

1. 雙方關係仍緊張、衝突
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E. 介入效果

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加害人已羈押服刑）
2. 警察約制已發揮效果
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F. 被害人狀況

1. 被害人已有危機意識
2. 被害人已有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
3. 被害人已有可以協助和保護的親友
4. 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

(二)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內容：

A. 加害人基本資料查詢：

1. 歷次通報紀錄
2. 身心特殊狀況（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列管）

3. 未成年子女受虐通報
4. 前科或是否有案在身
5. 毒品人口
6. 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一二查訪人口

B. 暴力行為

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或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2. 加害人仍有肢體傷害行為
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4. 加害人對被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5. 加害人仍會猜忌、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

C. 加害人狀況

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2. 加害人酒後仍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3. 加害人仍因未規律服藥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4. 加害人仍因吸食毒品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8. 加害人行蹤仍不定 / 不明
9. 加害人仍淡化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D. 情境因素

1. 雙方仍關係緊張、衝突
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E. 介入效果

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三)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 / 被害人衛生醫療問題評估內容（非每一高危列管案件都需要進行衛生醫療問題評，僅有衛生醫療問題者才需要啟動本評估）：

A. 基本資料查詢確認

1. 加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2. 加害人有自殺紀錄
3. 加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4. 加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5. 被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6. 被害人有自殺紀錄

7. 被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8. 被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B. 暴力行為

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或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2. 加害人仍有肢體傷害行為
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4. 加害人對被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5. 加害人仍會猜忌、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

C. 加害人狀況

1. 加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 / 工作功能受損
2.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3. 加害人仍因未規律服藥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4. 加害人仍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5. 加害人酒後仍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6. 加害人仍因吸食毒品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7. 加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D. 被害人狀況

1. 被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 / 工作功能受損
2. 被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3. 被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藥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4. 被害人仍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5. 被害人酒後仍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6. 被害人仍會因吸食毒品而有情緒不穩、暴力攻擊行為
7. 被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加害人

E. 介入效果

1. 加害人已規律服藥
2. 加害人接受藥酒癮及認知處遇治療 / 加害人處遇計畫
3. 加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4. 被害人已規律服藥
5. 被害人接受藥酒癮處遇治療
6. 被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四) 非固定成員 (教育、新移民、兒保、觀護人) 評估內容：

1. 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影響到其他家庭成員的權益或人身安全
2. 加害人試圖透過對於其他家庭成員的操控影響被害人
3. 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影響到其他家庭成員就學機構、就業場所的安全
4. 加害人試圖透過被害人的新移民身分壓迫或控制被害人
5. 家中兒童目睹加害人暴力行為而受到影響
6. 被害人身心受創狀況影響其他家庭成員的學習、社會活動
7. 其他家庭成員對加害人有報復、反擊的想法或行為
8. 接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的再犯預防觀護工作

參、啟動安全防護網（網絡資訊交流與分工合作）

防治網絡成員對於高危機案件啟動安全防護網之際，應把握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即時即刻概念，不僅就各自專業職責，也需同時連結不同網絡成員，啟動對於案件的工作。網絡成員應確知安全防護網之工作不是在每個月的安全網會議上報告工作進度，而是在平時工作時的連結、資訊交流。

在行動策略上，各體系的實際案件負責人在是案件資訊交流與分工合作上的靈魂人物。案件的個管社工、分局及社區的家防官、各類衛生醫療業務的實務工作者等等，都是網絡集體行動的可能成員。其可能的作為可以是：

1. 案件訊息的探詢及確認
2. 變動性資訊的即時流通
3. 跨網絡的聯合訪視
4. 未知、模糊、或疑問資訊的需求提出與解決
5. 資源的導入與統整

在交流與合作過程中，所有的資訊收集與判讀都應建構在高危個案工作的共識上。意即，要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核心的連結性為主，所有的工作均應環繞在暴力防治、也均以高度致命危險案件為啟動的根基。因此，飲酒行為要有意義，就在於飲酒行為與暴力的發生或惡化有連結。同樣的，自殺行為要有意義，也就在於自殺行為與暴力的發生或惡化有連結。再者，親密關係暴力並非僅是發生在關係的私領域中，影響加害人、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各種社會活動，而非僅由社工、警政、衛生醫療體系的工作所能完全涵蓋，常需要連結教育、新移民、兒少保護、觀護人等體系的參與，以符合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脈絡情境狀況。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壹、會前行政籌備工作

- 一、秘書單位於會議召開日期約**十天前**蒐集與彙整防治網絡單位（主要是警政、社政、衛政）所提之「高危機案件列表」（如附件 2-5），並且根據各單位建議邀請與會名單與提案內容、例行性月報表，進行邀約與草擬議程。
- 二、秘書單位於會議召開安排會議議程並製作「高危機案件列表」，此表為本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個案清冊資料。
- 三、秘書單位在會議召開日期約**七天前**以公文寄發開會通知給參加會議的機構代表。
- 四、秘書單位於會議召開日期約**三天前**蒐集各防治網絡單位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填寫的「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表」⁵、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附件 5），彙整並製作會議資料。
- 五、依不同高危機案件，秘書單位逐案逐次整理案件近況、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並且統整成冊，形成紙本檔案資料，提供會議主席、外聘督導參考。
- 六、關於其他與會人員會議資料的提供，考量保密、經濟原則，秘書單位可在會議前至「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匯出整份個案資料，在會議中可直接以投影方式呈現。
- 七、會議場地、空間需俾於活絡討論氣氛，避免主持人與與會人員距離過遠，無法促進會議資訊之交流。
- 八、針對不及於當月提報至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的案件，例如：在會議收案截止日至開會前發生，建議可在會議中用口頭方式補述說明。

⁵ 可從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統計及分析—Excel 統計報表，取得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表。

貳、會議進行

一、會議程序



圖 3-3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程序

二、注意事項

- (一) 保密原則與工作倫理提示：會議開始，會議主席必須提醒參與會議人員對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要善盡保密之責任，所有個案資訊均只用於對個案服務之用，嚴禁對外散佈與討論。另外，有的縣市在每次召開時都會簽訂保密協定，各縣市防治網絡團隊可視需求決定倫理與保密原則協定的方式。
- (二) 案件討論之焦點與時效：每一件個案討論應將焦點放在案件面臨之危險與回應策略，著重於『個案現在怎樣、服務到什麼程度、危機是否已經降低』即可。建議每案討論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但視個案狀況可加以調整討論時間，最長不應超過 15 分鐘，每次最多 30 案。
- (三) 資訊充分掌握：會議前，各網絡單位成員須對個案資訊有充分掌握。討論時，會議主席須注意各相關單位是否對個案資訊有充分之提供，且各單位均了解每案決議之安全策略內涵。
- (四) 充分討論、資訊交換與澄清：每一個參與會議的機構應盡可能提出對於案件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的意見和建議，並對於參與會議的其他機構所提出的資訊做進一步的瞭解，澄清可能的誤解或改正可能的錯誤。

- (五) 解除列管案件回歸至各網絡單位持續服務：解除列管案件只是危機降低而不需再提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但仍回歸各專業單位持續追蹤服務，不因解除列管而中止相關專業服務。
- (六) 跨轄案件轉知：當個案移居他轄時，需將被害人高危機列管的相關資料轉送他轄，由移居縣市接續追蹤個案安全。

參、主持人的角色與應注意事項

安全防護網是為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安全為核心，資訊密集且跨不同網絡的會議。安全防護網會議的主持有別於其他行政會議主持，主持人需要特別的訓練與技巧。以下就會議的程序與方法說明：

一、主持人四大核心任務

(一) 整合各網絡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專業人員的危險評估資訊

確保被害人的安全需要各網絡以被害人為核心，提供不同面向的危險評估，才能拼湊出完整的風險拼圖。主持人的任務在於整合各單位的評估，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的核對與討論，促進跨網絡的共識。

(二) 落實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安全責信

安全防護網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確保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安全，因此主持人應注意前次安全計畫執行的狀況是否有效，若持續列管，應注意行動計畫是否能降低被害人的風險；若持續列管五次以上仍無法降低風險，應考慮召開個案研討；若案件決議解列，應確認各單位評估已達解列指標。

(三) 促進網絡間的相互尊重與合作

安全防護網的會議包含司法、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主持人應促使各單位相互尊重，避免指責與批評，鼓勵各單位都能對案件表達意見，才能促使網絡合作。必要時，協調網絡間的聯合訪視。

(四) 促進安全網會議有效率地進行

安全網會議是資訊密集的會議，若沒有聚焦風險討論，可能會使會議時間拉成，導致網絡成員十分疲勞。因此主持人應熟悉議程並具備相關專業，同時掌控案件報告與討論的時間，決議時清楚明快才能促進會議的效率。目前並沒有規定一個案件應該討論多久，從三個小時討論 20 案件到 40 案的情況都有。

二、主持會議的程序與方法

- (一) 會議開始：會議開始階段主席應介紹新成員；如果有新成員，應該要簡短介紹安全防護網的會議運作方式；然後提醒安全防護網的保密條款以及會議焦點在於風險控管，報告時以「看風險、講重點」為原則。
- (二) 報告事項：主持人確認上次會議之紀錄與決議進行狀況，並針對會議「高危機案件列管表」的狀況，詢問與會成員有無意見。
- (三) 列管案件報告討論：與列管案件報告的順序依各會議因地制宜，有些縣市會依區域報告，方便社區為單位的網絡夥伴出席；有些則以新舊案為順序排列；有些則以涉及法院或地檢署之案件先行報告，以便司法人員出席。新列管案件報告時，主持人首先請提列的單位進行說明，然後邀請其他網絡成員提出相關資訊與建議。如果由社政提出，主持人通常邀請主責社工先報告，然後由警政人員說明案件列管後，警察連繫被害人或約制告誡相對人的狀況，或相對人相關犯罪紀錄等。接下來主持人邀請相關衛政、教育或相關核心或非固定成員報告。舊列管案件報告時，各網絡單位輪流報告前次行動計畫的成效與最新的風險資訊。
- (四) 資訊分享：會議討論應避免不同單位間之抱怨，應朝正向鼓勵方式，促進網絡間的互相支持與合作。主持人應確保每個單位相互尊重，並能聚焦風險且簡短報告案件相關資訊及建議。
- (五) 案件風險分析：主持人綜合網絡成員的資訊分享後，若會議邀請外聘督導，則邀請督導就資訊釐清、整理、分析或提出建議。主持人應整理出相關風險因子，針對可能造成當事人或家人或財產的風險促使與會成員形成行動計畫。例如加害人相關風險因子（酗酒、違反保護令等）、被害人相關風險因子（被害人

仍與相對人同住、被害人曾有自殺的紀錄等)、情境壓力相關風險因子(懷疑外遇、經濟壓力等)、頻率(是否愈來愈嚴重)等。

(六) 重視網絡專業人員的安全：會議主席應注意網絡專業人員是否有遭受到安全的威脅，如網絡專業人員面臨安全的威脅，應在會議中討論協助策略。

(七) 擬定行動策略：主持人依據前述的分享與各網絡的行動計劃建議，最後決議是否繼續列管。若繼續列管，要針對可能的風險，清楚決議行動計畫內容；若解除列管，則提醒應注意事項。

肆、外聘督導的功能

外聘督導在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進行中，協助會議進行，並且就本身專業知能協助與會成員檢視個案危險程度，並在策略擬定過程中提出建議。然而，各個防治網絡具有評估能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能夠自主運作進行，外聘督導並非必要之存在。針對外聘督導的功能，分述如下：

一、指導、釐清：

導入不同專業領域的知能與工作模式技巧的指導，以協助釐清問題，避免單一網絡成員於評估過程受個別的情緒與價值觀干擾。

二、提問、提醒：

從不同的角度面向，提供不同的想法，協助網絡成員思考工作的價值與意義，激發其熱忱並轉化為工作動力，重拾對工作的熱情與使命。

三、聚焦：

運用團體的動力，引導網絡成員覺察或思考個人狀態或與個案之關係，降低彼此對於服務處遇認知上的落差及情緒壓力，進而避免網絡成員間封閉性的本位主義或衝突，並激發創造新的服務思維，以達成服務處遇共識。

四、支持、充權：

以客觀的角度針對網絡成員的心理情緒提供鼓勵與支持，並提供處遇建議或連結運用相關理論，與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

五、資訊資源提供與分享：

藉助於外聘督導，可以彙集到更多外部的資訊及來源，或經由外聘督導將已擁有的特殊或專門領域的資訊或資源開放給網絡成員分享，以利更多的資源或資訊進行連結。

伍、各防治網絡報告重點 / 分享資料

各個網絡單位針對高危機個案進行報告，應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之流程為主，逐項進行說明。會議參與人員對於會議個案列管與運作應有基本認識。在秘書單位報告相關行政事項之後，本會議對於「個案」逐案討論前，應先行就下列資料進行說明，使與會人員對於個案情況掌握更為清楚明確：

- 一、本個案進入高危機會議之原因(含當時暴力情況、通報情形…)
- 二、兩造雙方人員初步背景說明(含國籍、工作…)
- 三、衝突過程有無兒少受暴或目睹
- 四、危險評估(案發當時的衝突原因、危險評估分數)
- 五、其他網絡單位說明事項
- 六、本個案自何時開始列管，本次會議討論為第幾次，個案上次列管之動態危險因子為何
- 七、上次會議針對此一個案之決議

相關背景資料說明報告後，即開始由網絡單位人員就本月查訪所見，開始進行報告，報告程序部分，目前有以下兩種方式可供參考：

表 3-4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各防治網絡報告方式

報告方式 A	報告方式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網絡單位就個案之查訪情形（參照表 3-4 第一欄本月查訪動態危險情形報告）加以說明。 2. 本身業已執行之服務作為，並說明期待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 3. 對於此一個案，本月建議為「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4. 針對「解除列管」說明理由，針對「繼續列管」說明危險因子（參考附件 2、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此一個案，本月建議為「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2. 針對「解除列管」說明理由，針對「繼續列管」說明危險因子（參考附件 2、3、4、5）。 3. 本次各網絡單位針對此一個案之查訪情形（參照表 3-4 第一欄本月查訪動態危險情形報告） 4. 本身業已執行之服務作為，並說明期待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網絡單位之討論與意見表示 6. 繼續列管之個案行動策略研提，解列個案後續應注意事項與作為提示。 7. 主席確認個案解除列管與否，繼續列管個案並應確認危險因子與行動策略，之後宣布本個案討論結束，開始另一個案之討論。 	

各個網絡單位人員執行查訪後，應即時將相關資訊提供至平臺，以供個案管理者能夠有效掌握情況。

固定會議成員對個案查訪（服務）所見，及續（解）列管建議評估報告項目參考表 3-4。

表 3-5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固定成員報告 / 分享重點

固定成員	本月查訪動態危險情形報告	繼續 (或) 解除列管評估
警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情況 2. 加害人對於使用暴力的態度與想法 3. 誘發使用暴力的動態因素有無確實排除 4. 遏制暴力的行動有無確實到位 5. 加害人對於外部力量介入的體認 6. 不利暴力控制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行為：恐嚇威脅或揚言殺人、肢體傷害、控制、疑感情不忠 2. 加害人狀況：自殺、使用酒精（藥、毒）致情緒不穩、憤怒衝動、報復念頭、工作不穩、行蹤不定、淡化暴力 3. 情境因素：關係緊張、衝突、無法接受關係改變、監護照顧之爭、經濟（如金錢使用、財產分配…） 4. 介入效果：入監、強制隔離、警察有效約制、保護令、移送及安全策略
社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互動情況 2. 被害人對於安全的自我掌握情況（安全計畫） 3. 被害人有無安全上的極度顧慮之事 4. 能否覺察加害人使用暴力的誘發因素並可有效避免 5. 家中其他家人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的評價 6. 有無其他受到加害人威嚇脅迫的情事（人際、經濟、子女、性…） 7. 有無其他安全上的顧慮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行為：恐嚇威脅或揚言殺人、肢體傷害、控制、疑感情不忠及被害人自評 2. 加害人狀況：自殺、使用酒精（藥、毒）致情緒不穩、憤怒衝動、報復念頭、工作不穩、行蹤不定、淡化暴力 3. 情境因素：關係緊張、衝突、無法接受關係改變、監護照顧之爭、經濟 4. 介入效果：入監、強制隔離、警察有效約制、保護令、移送及安全策略 5. 被害人狀況：有危機意識、有能力因應、有可協助之親友、身心狀況穩定

固定成員	本月查訪動態危險情形報告	繼續(或)解除列管評估
衛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遇過程中有無發現高危險因子 2. 心理健康情形有無影響暴力決意與執行 3. 物質濫用有無影響暴力決意與執行 4. 加被害人對於暴力的解釋、態度、精神及行為 5. 有無傷人而不自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加害人 - 精神疾病、自殺、危害性飲酒、使用毒品；被害人 - 精神疾病、自殺、危害性飲酒、使用毒品 2. 暴力行為：恐嚇威脅或揚言殺人、肢體傷害、控制、疑感情不忠 3. 加害人狀況：自殺、使用酒精(藥、毒或未規律服藥)致情緒不穩、憤怒衝動、報復念頭、懷疑伴侶有外遇... 4. 被害人狀況：生活(職能)受損、自殺、使用酒精(藥、毒或未規律服藥)致情緒不穩、憤怒衝動、報復念頭、懷疑另一半 5. 介入效果：加害人已服藥、已處遇、有病識感；被害人規律服藥、受處遇，有病識感
相對人服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互動定過程描述 2. 對於加害人暴力誘發因子的觀察 3. 加害人對於行為控制的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減低 2. 加害人狀況 3. 情境因素 4. 介入效果
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睹 / 受暴兒少對於家庭與暴力的描述 2. 學校與住所安全移動情況 3. 是否正常到校及學校生活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少年安全 2. 狀況提供會議參考
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次的法律強制作為 2. 對於法規範的配合情況 	介入效果

非固定會議成員對個案查訪(服務)所見,及續(解)列管建議評估報告項目參考表 3-5。

表 3-6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非固定成員報告 / 分享重點

非固定成員	本月查訪動態危險情形報告	繼續 (或) 解除列管評估
兒少保護	目睹 / 受暴兒少對於家庭暴力的描述	兒童少年安全狀況提供會議參考
目睹兒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睹兒少對近期有無家暴事件的描述 2. 本身對於家暴事件與個人安全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少年安全狀況提供會議參考 2. 兒童少年所見情況提供會議參考
家暴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對於安全的看法 2. 加害人對於暴力控制的情況 	被害人與加害人情況及互動過程提供會議參考
庇護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對於自身安全的看法 2. 離開庇護單位之生活計畫 	被害人安全情況
衛生所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輔導中有無高危機因子的發現 2. 被害人對於暴力的因應策略 3. 加害人對於暴力的解釋 	個案情況提供會議參考
觀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害人對於觀護作為的配合情況 2. 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抉擇 3. 加害人對於強制力介入的觀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行為 2. 加害人狀況 3. 情境因素 4. 介入效果
其他需提供協助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互動高危機因子的辨識 2. 被害者對於安全的自我概念 3. 專屬於特定族群之安全評估 	服務所見有關危機因子提供會議參考
其他需要出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過程中有關危機因子的發現 2. 服務過程中對於安全維持的發現 	服務所見有關危機因子提供會議參考

行動建議與解列評估

壹、危險因子與行動建議

危險因子內容分為三種面向：暴力行為、被害人狀況、兩造身心狀況，下表根據不同危險因子，提醒網絡成員需確認或澄清事項，有助於了解暴力模式、被害人需求與暴力的影響。最後，提供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的行動建議，各網絡可依個案情形參考行動建議，形成各單位分工的決議事項。

表 3-7 暴力行為與行動建議

暴力行為	需確認 / 澄清事項	行動建議
無法呼吸的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引發行為的情境（時間、地點、理由） 2. 確認加害人曾經使用過的方法（如：勒掐脖子、按頭入水、以手或器物悶臉部、開瓦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被害人保持不易被近身攻擊的適當距離。 2. 教導無法呼吸的脫身方法。
疑有兒少保護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子女年齡與人數 2. 澄清是兒少保護或目睹及其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案子女衝突發生時先行撥打求救電話，保護自身安全之餘，再行安全維護行動。 2. 兒少保護通報或轉介目睹兒少服務單位。 3. 即便是單一偶發事件，亦要了解暴力導因是否消失。
丟擲工具或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曾使用過的器具 2. 瞭解加害人丟擲標的（如：對人、對寵物、對牆…等） 3. 瞭解造成傷害或損失程度 	提醒被害人妥善收藏家中危險物品，必要時上鎖，或加以固定。

（表 3-7 續下頁）

暴力行為	需確認 / 澄清事項	行動建議
揚言殺害或威脅一起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加害人說過的話及發生頻率（對誰、何時、何處、何種器具、何種方式） 2. 瞭解加害人已有預備好的計畫、器具或危險物品 3. 被害人是否相信加害人會採取行動 	提醒被害人針對加害人所提的相關人時地物，進行必要的安全演練。
對被害人持續進行跟蹤騷擾	<p>澄清加害人有的跟蹤騷擾行為及發生頻率，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監視 2. 不必要且討人厭的聯繫或騷擾 3. 科技方式（衛星定位、針孔攝影、自動重撥 APP 等） 4. 侵入或毀損財物 5. 代理跟蹤（找親朋好友或徵信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得隨時變換出入動線、交通工具與時間，特別是搬遷住所或改換工作後。 2. 必要時變裝（如：改變髮型、戴帽、口罩及太陽眼鏡，避免容易被辨識的服裝）。 3. 提醒被害人蒐證、記錄跟騷日誌。
性傷害 / 虐待	澄清加害人有過的性傷害 / 虐待及發生頻率	提醒被害人適時保護自己，提供相關法律資源與資訊。
相對人懷疑有第三者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加害人口語提及或有具體行動（如：跟監或檢查被害人相關物品） 2. 加害人有無特定懷疑對象 	提醒被害人若相對人懷疑有特定對象，應提高警覺，注意有無被跟蹤或蒐集資訊。
對被害人持續進行日常生活的控管行為	澄清加害人曾有的控管行為及發生頻率，例如：人際關係、財務、生活作息、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錄控管日誌。 2. 與案主建立多元聯繫接觸管道，以利蒐集資訊，討論安全計畫與行動策略。

表 3-8 被害人狀況與行動建議

被害人狀況	需注意 / 確認事項	行動建議
淡化 / 否認暴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欠缺經濟自主性 2. 宗教、文化、社會學習影響 3. 擔心社會對婚姻失敗或離婚的譴責 4. 子女或親友的因素（擔心相對人的威脅傷害） 5. 害怕改變或害怕面對孤獨 6. 與加害人有強烈的情感糾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案主釐清受暴脈絡、控制策略，覺察暴力與危險性，提供不同角度觀點。 2. 引導案主思考面對危險情境的應對方式與技巧。 3. 協助案主覺察當下的情緒狀態，充權催化案主的能量，發掘案主的優勢與機會，提升案主自主性。
喪失權能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得無助感 2. 抱持宿命論 3. 感覺被完全掌控，無力或不敢改變現況 4. 經濟、行動被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協助案主盤點、確認或連結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所能提供的協助。 5. 與案主討論安全計畫，鼓勵案主落實執行。
缺乏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敢使用非正式支持系統，或對非正式系統提供的支持欠缺安全感，甚至與之期待的相悖逆 2. 對正式支持系統的不理解、過往不良印象、網絡無效或不敏感的作為，以致遲疑或拒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詢問案主對離開或留下的想法、態度，別急著要案主做決定（離開、離婚或逕付司法行動）。 7. 將加害人行徑寫在保護令聲請書狀中，陳述清楚、備齊相關證據，同時考量保護對象及相關條款的擴充性。必要時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
特別需求 (如：LGBT、身心障礙、先住民、新住民)	<p>瞭解被害人特別需求，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正式或非正式資源 2. 法令上的限制 3. 文化隔閡 4. 語言及文字上的限制 5. 經濟上的限制 6. 環境或交通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必要時評估提供相關經濟資源。

表 3-9 兩造身心狀況與行動建議

身心狀況	需注意 / 確認事項	行動建議
藥、酒、毒品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癮或習慣性使用 2. 雖未成癮但因渴求離不開 3. 情緒不穩易造成自身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避免酒後溝通互動，必要時先離開現場。 2. 協助被害人如何因應相對人酒後失控，討論擬定相關安全計畫，例如：攜同子女躲到可安全上鎖的獨立房間，確定必要時可對外求助，或離開現場。 3. 必要時加強約制查訪頻率。 4. 建議保護令勾選戒酒藥癮處遇計畫。 5. 鼓勵參加相關戒治團體。
相關精神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憂鬱、躁鬱、思覺失調或其他源自兒童期發展性精神疾病 2. 就醫狀況不穩定，或藥物順從性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相關病史或就醫記錄。 2. 請公衛護士加強關懷，提醒按時返診與用藥。 3. 提醒必要時與醫師討論，採取強制就醫。

身心狀況	需注意 / 確認事項	行動建議
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自殺意念、計畫 2. 是否準備相關工具，如：瓦斯、汽油、強酸強鹼物質、木炭、農藥等，可能連帶危及他人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打 110、119 報案。 2. 了解自殺企圖或行為對當事人的身心影響，必要時媒合就醫資源。
人格違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邊緣性人格：基本上依賴被害人，但是由於情緒上呈現兩極化，很容易在愛恨之間擺盪，出現極端的傷人或自傷行為。 2. 反社會性人格：缺乏良知、沒有感情缺少同情心，不誠實任意說謊、有魅力懂得操控、人生對他而言是一場非贏不可的遊戲，喜好怒罵人讓人心生畏怖，即便痛哭聲稱洗心革面也是為了操弄，行為殘暴甚至到會虐殺動物的行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緩的應對，儘可能遠離。 2. 若有觸犯刑事法令，必要時連結司法資源。 3. 緩刑、假釋期間再發生暴力行為，應立即連結司法資源。

貳、危機案件解除列管指標

危險評估係一動態過程，有關高危機案件的多面向評估，必須架構在高危機案件「列管時」與「列管中」之評估結果；因此每一件案件都必須參酌服務過程中各項相關之資料。亦即案件是否解列，必須檢視社工、警察與衛生醫療人員的高危機案件評估表資料，確認各項資訊後，再經安全網夥伴共同討論，做成解列與否的最後決定。

依據王珮玲、沈慶鴻與黃志中（2015）的建議，安全網會議討論的高危機案件是否解除列管，需參考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附件 2）、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附件 4）、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附件 5）以及相關工作上所掌握的資料進行評估；而解列與否的判斷指引如下：

一、解列之評估原則

根據危險評估 B、C、D、E、F 五大向度（暴力行為、加害人狀況因素、情境因素、介入效果、以及被害人狀況），案件解列與否的考量，採「一停、二低、二高」原則，亦即：

1. **「一停」**：指「暴力停止（停）」，即 B 暴力行為向度之 5 項指標—加害人威脅殺害、肢體傷害、跟蹤、控制等暴力行為，建議皆需停止或降低，特別是「SB1」所列出之行為需停止，此為基本條件。
2. **「二低」**：指「加害人狀況（低）、情境因素（低）」，即 C、D 向度之指標，建議須與本指引建議方向一致（加害人危險降低、情境危險降低），且有充分證據或理由支持。
3. **「二高」**：指「介入效果（高）、被害人狀況（高）」，即 E、F 向度之指標，建議須與本指引建議方向一致（外部介入發揮之保護或威嚇效果高、被害人權能感高）；即支持度在「高度」以上且有充分證據或理由支持。

二、原則說明

本解列之評估原則係方向指引，而非題數、分數之計算。由於案件受個別差異和關係之動態變化影響甚大，因此需經安全網會議各單位人員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方能做出高危機案件「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的決定。

將「一停、二低、二高」原則與上述三份評估表結合進行說明，亦即在評估表之各評估向度和題項上，需達到如下的程度方能解列：

B. 暴力行為：暴力停止（停）

1. 威脅恐嚇行為停止（無）【SB1、PB1、HB1、OB1】
2. 肢體傷害停止或降低（至「一般」程度）【SB2、PB2、HB2、OB2】
3. 跟蹤、騷擾行為降低（至「一般」程度）【SB3、PB3、HB3、OB3】
4. 控制行為降低（至「一般」程度）【SB4、SB5、PB4、PB5、HB4、HB5、OB4、OB5】
5. 被害人危險自評分數降低（至「5 分以下」）【SB6】

C. 加害人狀況：加害人危險降低（低）

1. 加害人自殺或威脅自殺情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1、PC1、HC4、OC1】
2. 加害人飲酒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2、PC2、HC5、OC2】
3. 加害人藥／毒癮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3、SC4、PC3、PC4、HC6、OC3、OC4】
4. 加害人身心問題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HC1、HC3、HC7】
5. 加害人工作狀況不穩定降低（至「一般」程度）【SC7、PC7、OC7】
6. 加害人報復念頭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6、PC6、OC6】
7. 加害人憤怒、衝動狀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5、PC5、HC2、OC5】
8. 加害人較不會淡化或否認自己暴力的嚴重性（至「一般」程度）【PC9、OC9】

D. 情境因素：情境危險因素降低（低）

1. 雙方關係之衝突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1、PD1、OD1】
2. 無法接受關係改變的衝突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2、PD2、OD2】
3. 雙方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間衝突之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
4. 【SD3、PD3、OD3】
5. 雙方經濟壓力或金錢糾紛的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4、PD4、OD4】

E. 介入效果：外部介入發揮嚇阻與保護效果（高）

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至「高」程度）【SE1、PE1】
2. 警察約制發揮威嚇效果（至「高」程度）【SE2、PC8、PE2、OE2】
3. 保護令核發，發揮保護效果（至「高」程度）【SE3、PE3、OE3】
4. 加害人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至「高」程度）【SE4、PE4、OE4】
5. 安全策略發揮保護效果（至「高」程度）【SE5、PE5、HE1、HE2、HE3、HE4、HE5、HE6、OE5】

F. 被害人狀況：被害人權能感提高（高）

1. 被害人危機意識提升，能判斷或處理危險情境（至「高」程度）【SF1】
2. 被害人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力提高（至「高」程度）【SF2】
3. 被害人非正式支持系統充足（至「高」程度）【SF3】
4. 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SF4、HD1、HD2、HD3、HD4、HD5、HD6、HD7】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own with several houses. The houses are composed of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teal, and white. The roofs are dark blue. The houses are arranged in a cluster, with some having windows represented by small square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檢視篇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評估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評估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的成效評估包含實施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說明如下：

壹、過程評估

一、定期檢視案件危險評估執行情形

(一) 各單位 TIPVDA2.0 (通報版) 施測比率：

包含各體系（如社政、醫療、警政）各單位（如各指定醫療院所、各分局、113 等）在這個月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以及實施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之件數，了解未進行評估之單位與原因。

(二) TIPVDA2.0 (通報版) 高危機案件之比率：

掌握各單位進行危險評估，TIPVDA2.0 (通報版) 分數在五分以上案件數所占之比例，以及各體系所占之比例；若比例低於 10%、或高於 20%，需進一步了解有無特殊狀況，或執行上有無遭遇問題。

(三) 高危機案件所占比例之趨勢分析：

了解每月通報數與高危機案件數與過去三個月之比較，掌握趨勢，以了解是否有特殊狀況發生（如人員異動造成通報或是評估有異、或是趨勢變化與當時社會環境有關）

二、檢視安全網會議進行情形

依據 CAADA 的報告，有效能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從行動策劃到執行整個過程中，需展現 10 大要素⁶，方能提升會議成效。參酌此 10 大要素，本手冊將之歸納修正，提出「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效能檢核表」（詳如表 4-1），檢視會議進行的四個構面：人員參與、資訊討論、策略執行及行政效能等，每一構面有數個檢視題項。每次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均可依此表進行自我檢視，就每一題項加以填答，以了解會議進行之效能。

表 4-1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效能檢核表

	觀察項目	圈選評價程度： (1 代表待改善， 5 代表優，數字越大 表示越好)	備 註
人員 參與	1. 參與單位人員有代表性	1 2 3 4 5	
	2. 參與的相關體系完整，該到的都有到	1 2 3 4 5	
	3. 參與人員有形成夥伴合作關係	1 2 3 4 5	
資訊 討論	4. 對列管案件資訊掌握深入、充分	1 2 3 4 5	
	5. 對列管案件有充分討論	1 2 3 4 5	
策略 執行	6. 上次會議決議策略有落實執行	1 2 3 4 5	
	7. 安全計畫與行動策略具體、完整	1 2 3 4 5	
行政 效能	8. 會議時間合理控制	1 2 3 4 5	
	9. 討論案件數量合理	1 2 3 4 5	
	10. 會議資料準備完整	1 2 3 4 5	
	11. 會議主席發揮功能	1 2 3 4 5	
	12. 聘督導發揮功能	1 2 3 4 5	
意見或建議：			

⁶ 此 10 大要素包括：(1) 辨識：所有的機構都有一套準則與系統，及時辨識與轉介高危險個案。(2) 轉介標準：會議有清楚與透明的轉介標準，包括：明顯可見的高危險、專業判斷與暴力升級等。(3) 代表：因個案狀況之不同適切地邀請相關的公部門機構、專精的家暴服務人員、志願性的與社區的組織出席會議。(4) 以被害人為中心：被害人雖然不出席會議，但她是整個會議的中心。(5) 分享研究與資訊：所有的機構研讀她們的檔案與資訊系統當中的資料，並且把與每一個被討論的個案相關的、適量的最新資訊在法令的規範下提出來分享。(6) 策劃行動：在會議中發展出可以有效處理已被辨識出來的危險之全方位、明智的行動計畫。(7) 個案量：轉介到會議的個案量必須與當地的人口數相稱。(8) 執行：會議的執行要能增進安全、效率與責信。(9) 策略與治理：會議的過程是立基在促進永續的重要在地夥伴關係之上。(10) 平等：會議要能體現這是一個為了一視同仁，提供所有人相同成效而設的一個機制。

貳、結果評估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服務成效之結果評估標的有二個：**被害人安全提升**、以及**被害人權能感提升**，而資訊來源可包含檢視案件發展情形以及當事人之感受經驗，具體作法如下：

一、檢視高危機案件再通報率：

定期統計，分析變化，若趨勢是降低的，代表成效是正向的。

二、檢視高危機案件再進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的比率：

定期統計，分析變化，若趨勢是降低的，代表成效是正向的。

三、檢視高危機案件之致死率：

定期統計，逐月統計，分析變化，若趨勢是降低的，代表成效是正向的。

四、了解當事人的感受經驗：

包含接受服務後的經驗與對自身的影響，使用工具可包括訪談與問卷調查。

參、方案責信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實施過程中，為彰顯網絡團隊之責信，需有定期檢視與報告之規範，包括：

一、定期檢討安全網方案實施情形：

定期召集網絡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檢視的內容包括：

- (一) 通報的案件數
- (二) 評估實施情形
- (三) 高危機案件比例
- (四) 納入會議討論比例
- (五) 提報高危機案件的單位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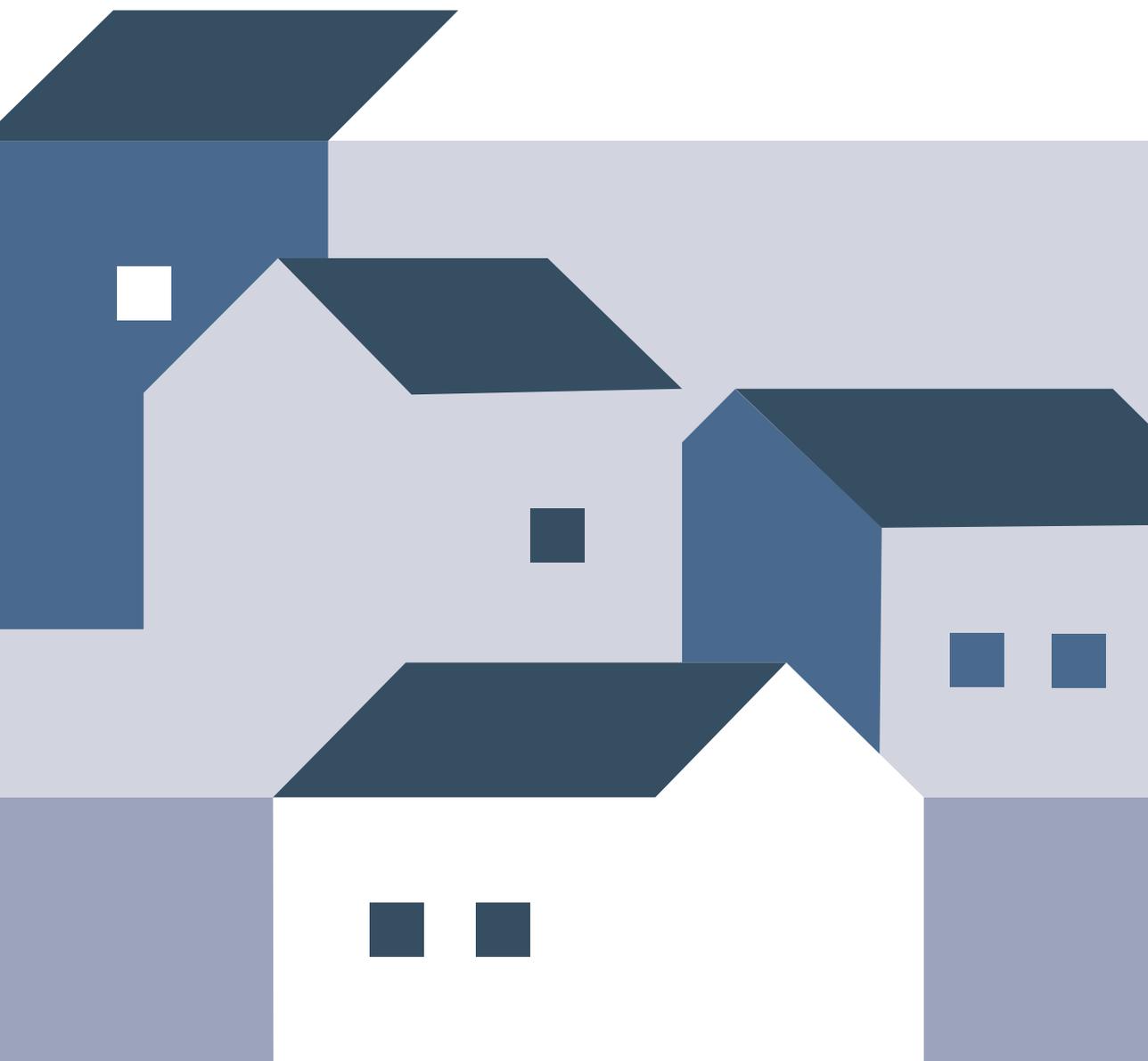
- (六) 各單位參與情形
- (七) 各單位資訊分享情形
- (八) 安全策略執行情形
- (九)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結果評估情形
- (十)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當事人追蹤調查結果

二、定期提報至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報告

上述資料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整理，提報縣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讓縣市長、各局處首長及外部委員知道執行情形，以利獲得支持、資源以及監督本方案之執行。



問與答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 Q&A

Q1

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上討論、交換與被害人有關之關係人相關資訊是否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答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或處理，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依據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130 號函釋「直轄市、縣（市）所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基於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目的，蒐集與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或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議題相關之個人資料，並於定期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資訊交換及討論適當之安全策略，倘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作用法規觀之，可認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特定目的者，自得為之」。惟其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依誠實信用之方式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另外，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上所交換、討論之資料，如已匿名化或去識別化，而成為不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者（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自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Q2

在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請醫事機構提供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答

依據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040 號函釋，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增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時，如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特種資料之必要能有所依據。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屬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函請醫療機構提供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個人資料，而醫療機關復係於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且均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者，尚非法所不許。

Q3

司法人員參加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是否違反審判中立？

答

司法人員參與本項會議是否違反審判中立或獨立，相信是許多司法部門夥伴的疑慮。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下略）」、第 4 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是以，**司法人員參與本項會議，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自當無違反審判中立或獨立之情況。**

復依據家事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另依據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或令其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是以，司法人員更可經由本項會議，蒐集更多事實，並聽取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對於案件的意見，以作為本身審酌的依據。

Q4

司法人員參加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有何實益？

答

參與本項會議，法官與檢察官可以離開法庭（偵查庭），直接在會議當中，看到個案更為真實的樣貌。因為在法庭（偵查庭）上，當事人的表現有時是「有所為」的，企圖運用「有所為」來影響司法人員的判斷。司法人員參加本項網絡會議，可在會議當中蒐集到更貼近真實資訊，亦可有效排除對於相對人與被害人僵固的刻板印象，進而蒐集到更周延的資訊，使得審判（偵查）更加客觀。因此，經由參與此一跨網絡共同討論的會議，可以較多面向進行檢視，看到個案更真實的面貌。

此外，在此一跨專業合作的會議中，司法人員更可以就本身所學，提供法律上的專業意見，協助網絡成員在個案工作與服務過程的參考，使工作者可在符合法令的範圍內，提供更多、更專業的服務。因此，司法人員參與本項會議，對於整體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確具相當正面的成效。

Q5

倘希望檢察官積極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有什麼可努力的方向？

答

- (一) **暢通的聯繫管道**：建立婦幼保護聯繫名冊，彙整警政、衛政、社政及檢察、法院之聯繫窗口，並運用參與地檢署召開婦幼保護工作定期會議之機會，定期更新，除能凝聚檢察官對團隊之向心力，更能使團隊成員在偵查階段有需求時能適時尋求幫助。
- (二) **建立正確的與會心態**：由於（主任）檢察官每年均有年度調動，對於新進（主任）檢察官應利用平日溝通，使其等了解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不會涉及個案偵查。
- (三) **積極的與會目的**：會議前寄送資料（如涉個資可列機密），讓與會（主任）檢察官事先知道會議中討論之個案，知悉何者目前於偵查中。除了讓與會檢察官決定是否需準備資料，及了解會中可能討論之範疇，更能增加檢察官之參與感。

Q6

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往往耗時許久，況且並非每個案件都是自己主責，該會議是否有全程參與的價值？

答

高危機個案的安全問題，成因極為多樣，實無法由單一單位可竟全功。

曾有一位被害女子在受暴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並由醫療單位進行通報，因危險評估分數極高，進入本會議列管。前兩次的會議，因為被害人均拒絕接受社工人員訪談，且勤區員警前往女子住宅亦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案情膠著，相關情況無法掌握。檢視危險評估項目，極有可能發生致命危險，網絡單位夥伴深感憂心卻又束手無策。經會議成員討論，針對受害女子家中大門緊閉，拒不會談情事。

網絡單位想到可以利用每天下午清潔隊收垃圾時伺機訪視，於是警政、社政、衛政及加害人服務協會等人員，利用當天夜間清潔隊垃圾車到達，受害女子外出倒垃圾時，與其進行會談。終建立關係，保持連絡，並進而約制訪視加害人，使得危機情況降低。

這個會議時間可能很長，但在會議過程中，網絡單位夥伴可以培養默契，建立互信，共同投入。同時也可以在參與他人個案的討論中，發現處理自己個案的方法，也許這就是參與本項會議的最大價值。

Q7

家庭暴力個案因意識不清或酒醉狀態無法詳答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簡稱 TIPVDPA2.0 (通報版)] 時，能否於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選項中勾選「沒有」？

答

這種情形屬於個案當下無法進行評估，不能勾選「沒有」。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04 年 5 月 29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15387 號函釋『倘被害人傷勢嚴重、情緒極度不穩或意識不清，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評估，不得逕於評估選項中勾選「沒有」』。倘責任通報人員不及於 24 小時通報期限內完成 TIPVDA2.0 (通報版)，可先進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於通報表所附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表之「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一欄，註明被害人之情形及無法完成評估之原因，並於後續完成危險評估後，再行補傳 TIPVDA2.0 (通報版) 至該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Q8

第一線網絡成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面對精神病患可如何因應？

答

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家暴加害人，員警至案家處理時應綜合研判觀察被害人、子女與案家環境是否有疑似家暴情事。倘發現加害人疑似有精神疾病且有施暴行為或反覆施暴之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精神疾病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緊急送醫後，員警、社政單位及衛生局窗口應提供加害人之精神狀態、暴力史及危險評估結果供參，並請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加害人必要之診療與檢驗，俾利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是否已達嚴重病人認定標準。倘經鑑定係屬須全日住院治療之嚴重病人，但加害人拒絕接受住院治療時，可依**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強制住院。

若加害人未符合強制住院之要件但係屬嚴重病人身分時，醫療機構人員應於其出院前主動聯繫衛生局窗口，俾利被害人及其家屬事先做好安全計畫。另員警應評估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必要時對「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予以管束 24 小時，並立即通知社政單位續處，協助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共同討論安全計畫，以及時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Q9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所面臨的風險是具有變動性的，協助處理風險的方法為何？

答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要是著眼於安全議題，但高危機個案所面臨的風險是具有變動性，防治網絡成員持續更新目前的風險，隨時對其辨識及回應規劃安全計畫，風險回應策略可從下列四個面向來思考。

- (一) **移除風險 (Remove)**：思考風險不存在的方法，例如：了解加害人繫屬案件，進行勒戒、拘提、羈押、入監…等司法措施。
- (二) **迴避風險 (Avoid)**：思考主動避開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例如：被害人搬離與加害人的住處，至庇護所居住。
- (三) **降低風險 (Reduce)**：減低風險帶來的衝擊。例如：建議被害人不在酒後向加害人提起敏感議題；當衝突升高時，停止話題或離開現場；避開危險物品多、不易求救…等危險場域。
- (四) **監控風險 (Monitor)**：當風險無法避免時，網絡人員應協助被害人監控風險因子，並準備緊急應變計畫。例如：當被害人仍與加害人同住時，提醒被害人事先設定逃生動線與去處；或是與家人設定求救暗號。當衝突發生時，先行撥打求救電話，以保護被害人自身安全。

Q10

警察向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約制訪查的策略有哪些？

答

(一) 約制訪查**應**作為

1. 查訪前先閱讀個案相關資料⁷及加害人相關刑事前科⁸，避免被相對人淡化 / 合理化 / 否認自身暴力所誤導
2. 告知相關法律，提醒避免觸法
3. 傾聽同理兩造相處的複雜與處境
4. 觀察盤點住處危險物品（轉知被害人收藏）
5. 觀察相對人態度口氣與行為，適時制止負面言行
6. 提醒 / 提供或示範合宜作為教育
7. 若在假釋期間，移請觀護人加強約見告誡
8. 加強留意加害人是否受過相關武術訓練，或較容易取得武器等情形

(二) 約制訪查**不應**作為

1. 認同相對人對權控或暴力作為的合理化言行
2. 要求被害人配合相對人期待（如出談）
3. 不以雙方都有責任為由，強加被害人為受暴負責

⁷ 請參閱附件 3『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的『A. 加害人基本資料查詢』內容。

⁸ 相關前科：公共危險（可能關聯縱火、酒駕或危險駕駛）、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可能關聯擁有傷人武器）、毒品管制人口（可能關聯吸毒販毒）、故意或過失殺人或傷害（可能關聯行為殘暴、衝動易怒或不畏公權力）。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houses in shades of purple, pink, and white. The houses have dark blue roofs and simple window shapes. The overall style is modern and geometric.

附件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衛生醫療問題評估表

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高危機案件多面向評估指引

附件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10201530681 號函頒布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衛部護字第 1041461104 號函修正

為提升第一線人員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專業知能，本部於 101 年研擬「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針對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相關防治網絡人員，擬定應接受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依據人員類別及年資深淺區分為共同科目、各網絡單位需加強之分科項目及督導培訓項目。

本課程架構區分為三種不同的內涵，第一種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5 門共同科目課程，強化新進人員處理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實務知能；第二種則區分為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目，含警政、法政以及衛政等分科課程，針對實際參與家暴安全網計畫之家防官、衛政人員、檢察官、觀護人、法官等分別規劃 6 門進階課程，以強化在職人員之敏感度及處遇知能，其中有關社工人員分科課程業併入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第三種則為協助縣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督導級人員或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需具備的 8 門高階課程，以培育在各防治網絡之資深同仁成為督導人才或會議主持人，以強化其於安全防護網中的帶領與解決問題的統合能力。

本課程架構中，三種課程內容均按照不同功能、年資與經驗、以及專業者規劃，課程進行的方式也採多元模式進行，諸如講授、分組討論、案例教學、情境演練（角色扮演）等，至於在學習成效評估方面，則以不增加學員負向壓力的自我評量與案例實做為主，期望透過以實際案例說明的講授與操作並重的雙軌方式，達到課程實施的目標。

一、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 - 共同科目計 (12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危險評估的緣起、發展與量表 (TIPVDA) 使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評估的意義與功能 2. 國內外危險評估的方法與工具 3. 危險評估的成效與限制 4. TIPVDA 的發展與科學基礎 5. TIPVDA 內容說明 6. TIPVDA 的訪談技巧 7. TIPVDA 的解讀 8. TIPVDA 的示範與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危險評估的價值 2. 了解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 3. 精確而專業的使用 TPVDA 危險評估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概述與會議介紹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網的運作 (含理念、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 2. 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 3. 以個案為中心的網絡合作 4.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 (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控管機制、安全網會議的召開與主持、主席與督導的聘請、網絡成員的動力、成效評估等) 5.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倡議 6. 應用資通訊科技與分析 7. 高危機個案紀錄與報告策略 (三段論述) 8. 參與安全網會議的方法 9. 與其他會議的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安全網的核心要素及內涵 2. 能夠且願意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

(續下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高危機個案的處理原則與技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成員（含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因應高危機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與技巧 2. 整體網絡因應高危機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與技巧 3. 其他因應高危機個案與案家的資源認識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高危機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技巧與資源運用 2. 提升因應高危機個案與案家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
高危機個案的樣貌與因應策略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高危機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藥酒癮者、精神疾患、自殺與自傷者、情感依附加害人極強者、自暴自棄者、刺激者以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 2. 了解高危機加害者類型（權控型、暴力型、藥酒癮誘發型、反擊型、殺人自殺型） 3. 了解危險情境（失業、離婚、爭取監護、外遇、跟蹤、申請保護令、保護令開庭、經濟困境） 4. 綜合上述危險的加、被害人以及危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高危機加、被害以及情境類型 2. 了解各單位與網絡因應策略 3. 提升因應不同樣貌組合的個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
安全網工作者的個案危機因應與自我照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個案重傷或生命消逝的工作挫敗因應方式 2. 團隊工作者創傷的處理工作者的自我照顧 3. 網絡的檢視與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處理高危機個案的限制 2. 減少替代性傷害對工作者的負面影響 3. 強化網絡的支持與成長 4. 提升化危機為轉機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

二、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 - 警政分科科目 (18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從社會結構看 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警政因應對策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不平權下的個案處境與危機因子 2. 警政處理的困境 3. 警政處理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警政工作者對社會結構的認知 2. 提升對婦女被害人處境的理解 3. 增加保護被害婦女的動機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安全防護網的 警政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參與安全網計畫的重要性、任務及角色 2. 警政危險評估量表的詢問技巧 3. 警政高危機個案的處理策略與技巧 4. 警政的優勢與自家體系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警政在安全網的角色與功能 2. 提升警政安全防護網的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高危機個案的 刑事介入處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危機個案的刑案角度 2. 刑事流程 3. 刑事策略 	了解並提升家暴案件的刑事切入角度與處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續下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5. 其他相關法律，如：精神衛生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了解相關法律並能妥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警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經營的方法與技巧 2. 網絡正向的溝通 3. 司法、社政、衛政、教育與相關重要網絡的工作理念、脈絡、限制與工作技巧 4. 媒體及民代的對話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與網絡正向對話的方法與技巧 2. 提升與網絡合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高危機個案的工作壓力 2. 如何辨識壓力 3. 相關因應策略含認知、行為、情緒以及靈性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高危機個案對工作者的衝擊與影響 2. 減緩高危機個案對工作者負向影響 3. 發展相關因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情境演練

三、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 - 衛政分科科目 (18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從社會結構看 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衛政因應對策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國際潮流與公衛角度看醫療人員對暴力防治的責任 2. 社會不平權下的個案處境與危機因子 3. 衛政處理的困境 4. 衛政處理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衛政工作者對社會結構的認知 2. 提升對被害人處境的理解與服務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安全防護網的 個案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政參與安全網計畫的重要性、任務及角色 2. 衛政高危機個案的處理策略與技巧 3. 案主自決與暴力控制的平衡 4. 衛政的優勢與醫療體系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衛政在安全網的角色、功能與優勢 2. 提升衛政高危機個案的執行策略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高危機個案醫療需求與服務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因素的危險評估方法與技巧 2. 精神與心理因素的危險評估方法與技巧 3. 關係系統因素的危險評估方法與技巧 4. 高危機個案記錄與報告的方法 5. 高危機個案的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案主的危險因素與評估技巧 2. 提升高危機個案的服務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續下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5. 其他相關法律如精神衛生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了解相關法律並能妥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衛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經營的方法與技巧 2. 網絡正向的溝通 3. 警政、司法、社政與相關重要網絡的工作理念、脈絡、限制與工作技巧 4. 媒體及民代的對話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網絡經營與網絡 2. 正向對話的方法與技巧 3. 提升網絡合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高危機個案的工作壓力 2. 如何辨識壓力 3. 相關因應策略含認知、行為、情緒以及靈性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高危機個案對工作者的衝擊與影響 2. 減緩高危機個案對工作者負向影響 3. 發展相關因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情境演練

四、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 - 法政分科科目 (18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高危機案件的認識與處理	3	1. 認識高危機被害人 2. 認識高危險加害人 3. 認識高危險的情境 4. 詢訊問的方法與技巧 建議參考書籍： 1. 楊維倫 (2006) 法官審理家庭暴力罪案件之量刑及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Ptacek, James. (1999)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 the Power of Judicial Responses	1. 強化對高危機被害人辨識的能力 2. 強化對高危險加害人辨識的能力 3. 強化對高危機情境辨識的能力 4. 提升詢訊問的能力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司法因應對策	3	1. 社會不平權下的個案處境與危機因子 2. 傾聽被害人的聲音司法處理的困境 3. 司法處理的策略	1. 強化司法工作者對社會結構的認知 2. 提升對婦女被害人處境的理解 3. 增加保護被害婦女的動機與能力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續下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安全防護網的司法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參與安全網計畫的重要性、任務及角色 2. 危險評估在司法處遇的重要性 3. 高危機個案的司法處理策略與技巧（含民事與刑事） 4. 司法的優勢與民刑事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司法在安全網的角色與功能 2. 提升司法安全防護網的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高危險加害人處遇與刑事司法介入處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加害人處遇的必要性與現況（含鑑定與處遇的內容及成效） 2. 高危機個案的刑事司法角度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加害人鑑定與處遇的內容與成效 2. 了解並提升家暴案件的刑事司法切入角度與處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認識網絡角色與資源運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警政、社政、衛政、教育與相關重要網絡的工作理念、脈絡、限制與工作技巧 2. 了解網絡與社會資源，提升運用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網絡組織與成員的認識 2. 強化資源的認識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座談 3. 討論與問答
司法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經營的方法與技巧 2. 網絡正向溝通的方法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與網絡正向對話的方法與技巧 2. 提升與網絡合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五、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 - 督導 / 主持人科目 (24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安全網的運作 (含理念、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 2.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 (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控管機制、高危機個案紀錄與報告策略 (三段論述)、安全網會議的召開與主持、網絡成員的動力等) 3. 瞭解督導的角色與定位 4. 瞭解督導的任務與策略 	強化督導角色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工作者面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重大案件產生的挫敗與問題 2. 認識不同類型問題與挫敗的激勵策略 	強化面對重大問題與激勵的各類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遇流程與注意事項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處遇流程與問題分析 2.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注意事項 	提升對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分析處遇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續下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及重要方案 2. 瞭解以個案為中心的網絡合作策略與機制 3.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倡議 4. 應用資通訊科技與分析 5. 與其他 W 會議的連結 	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危機個案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 2. 瞭解網絡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 	提升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2. 加強運用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提升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 2. 加強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提升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 (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安全防護網可能出現的議題與解決策略 2. 瞭解不同專家面對議題的解決策略與魅力 	提升整體安全防護網處理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附件 2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1060906)

高危機案件編號：_____ 被害人：_____ 加害人：_____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 基本資料查詢：請注意檢視被害人過去的通報紀錄、身心特殊狀況（身心障礙、自殺紀錄或精神疾病列管等）、未成年子女受虐通報紀錄等		
B. 暴力行為	嚴重度	不確定
S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B6. 被害人目前的危險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暴力行為評估：		
C. 加害人狀況	嚴重度	不確定
S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4.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加害人狀況評估：		

(續下頁)

D. 情境因素		嚴重度	不確定	
SD1. 雙方關係仍緊張、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情境因素評估：				
E. 介入效果		NA	支持度	不確定
SE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E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E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E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介入效果評估：				
F. 被害人狀況		支持度	不確定	
SF1. 被害人已有危機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F2. 被害人已有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F3. 被害人已有可以協助和保護的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SF4. 被害人身心狀況已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被害人狀況評估：				
綜合評估（含聯繫未成、其他消息來源或有其他重要危險事項的補充）				

附件 3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1060906)

高危機案件編號：_____ 被害人：_____ 加害人：_____

填寫人：_____ 分局 家防官：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駐(派出)所 _____ 姓名：_____

A. 加害人基本資料查詢：			
PA1. 歷次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A2. 身心特殊狀況(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A3. 未成年子女受虐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A4. 前科或是否有案在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A5. 毒品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A6. 治安人口或戶口記事一二查訪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暴力行為	嚴重度	不確定	
P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暴力行為評估：			
C. 加害人狀況	嚴重度	不確定	
P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4.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續下頁)

PC8. 加害人行蹤仍不定 /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C9. 加害人仍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加害人狀況評估：		
D. 情境因素	嚴重度	不確定
PD1. 雙方仍關係緊張、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P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情境因素評估：		
E. 介入效果	NA	支持度
PE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E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E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E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介入效果評估：		
綜合評估（含查訪未到、其他消息來源者註記或有其他重要事項補充）		

附件 4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衛生醫療問題評估表 (1060906)

高危機案件編號：_____ 被害人：_____ 加害人：_____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次主要工作對象 加害人 被害人

A. 基本資料查詢確認		說明	
HA1. 加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2. 加害人有自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3. 加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4. 加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5. 被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6. 被害人有自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7. 被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HA8. 被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B. 暴力行為		嚴重度	不確定
H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暴力行為評估：			
C. 加害人狀況		嚴重度	不確定
HC1. 加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C2.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續下頁)

HC4. 加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C5.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C6.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C7. 加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加害人狀況評估：			
D. 被害人狀況	嚴重度	不確定	
HD1. 被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2. 被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3. 被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4. 被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5. 被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6. 被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D7. 被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被害人狀況評估：			
E. 介入效果	NA	支持度	不確定
HE1. 加害人已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E2. 加害人接受藥酒癮或認知處遇治療 / 加害人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E3. 加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E4. 被害人已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E5. 被害人接受藥酒癮處遇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HE6. 被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介入效果評估：			
綜合評估(含查訪未到，或有其他重要危險事項的補充)			

附件 5

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1060906)

高危機案件編號：_____ 被害人：_____ 加害人：_____

填寫人：_____ 單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 加害人基本資料：		
1. 歷次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身心特殊狀況 (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酒 / 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未成年子女受虐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但尚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暫時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通常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暴力行為	嚴重度	不確定
O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暴力行為評估：		
C. 加害人狀況	嚴重度	不確定
O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4. 加害人仍 (疑似) 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續下頁)

OC8. 加害人行蹤仍不定 /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C9. 加害人仍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加害人狀況評估：		
D. 情境因素	嚴重度	不確定
OD1. 雙方仍關係緊張、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O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定
情境因素評估：		
E. 介入效果	NA	支持度
OE1. 加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E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E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E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介入效果評估：		
綜合評估（含查訪未到、其他消息來源者註記或有其他重要事項補充）		

附件 6

高危機案件多面向評估指引 20160611 版

一、適用案件

本指引適用安全網方案列管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

二、適用程序

1. 危險評估係一動態的過程，本指引係架構在案件列管時與列管中之危險評估結果，因此每一件案件都必須參酌服務過程中之相關資料。
2. 進行案件是否解列的評估時，必須檢視社工、警察與衛生醫療人員的高危機案件評估表／評估表資料，於各項資訊確認後，網絡單位進行討論，再進行決定。

三、評估向度與指標內容

(一) 暴力向度：暴力停止（停）

1. 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之行為停止（無）【SB1、PB1、HB1、OB1】
2. 身體傷害停止或降低（至「一般」程度）【SB2、PB2、HB2、OB2】
3. 跟蹤、騷擾行為降低（至「一般」程度）【SB3、PB3、HB3、OB3】
4. 控制行為降低（至「一般」程度）【SB4、SB5、PB4、PB5、HB4、HB5、OB4、OB5】
5. 被害人危險自評分數降低（至「5 分以下）【SB6】

(二) 加害人向度：加害人危險降低（低）

1. 加害人自殺或威脅自殺情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1、PC1、HC4、OC1】
2. 加害人飲酒狀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2、PC2、HC5、OC2】

3. 加害人藥／毒癮狀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3、SC4、PC3、PC4、HC6、OC3、OC4】
4. 加害人身心問題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HC1、HC3、HC7】
5. 加害人工作狀況不穩定(至「一般」程度)【SC7、PC7、OC7】
6. 加害人報復念頭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6、PC6、OC6】
7. 加害人憤怒、衝動狀況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C5、PC5、HC2、OC5】
8. 加害人較少淡化或否認自己的暴力嚴重性(至「一般」程度)【PC9、OC9】

(三) 情境向度：情境危險因素降低(低)

1. 雙方關係之衝突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1、PD1、OD1】
2. 無法接受關係改變的衝突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2、PD2、OD2】
3. 雙方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間衝突之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3、PD3、OD3】
4. 雙方有經濟壓力或金錢糾紛的嚴重性降低(至「一般」程度)【SD4、PD4】

(四) 介入向度：外部介入發揮威嚇與保護效果(高)

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至「高」程度)【SE1、PE1】
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至「高」程度)【SE2、PC8、PE2】
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至「高」程度)【SE3、PE3】
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至「高」程度)【SE4、PE4】
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至「高」程度)【SE5、PE5、HE1、HE2、HE3、HE4、HE5、HE6】

(五) 被害人向度：被害人自我保護知能提高(高)

1. 被害人危機意識提升，能判斷或處理危險情境(至「高」程度)【SF1】
2. 被害人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力提高(至「高」程度)【SF2】
3. 被害人非正式支持系統充足(至「高」程度)【SF3】
4. 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SF4、HD1、HD2、HD3、HD4、HD5、HD6、HD7】



四、評估準則：

採「一停二低二高」原則：

1. 「暴力停止（停）」向度之 5 項指標建議全部達到，此為基本條件
2. 其餘 4 個向度之整體方向性，須與本指引建議的方向一致，且有充分證據或理由支持：
 - (1) 加害人向度：加害人危險降低（低）
 - (2) 情境向度：情境危險因素降低（低）
 - (3) 介入向度：外部介入發揮威嚇與保護效果（高）
 - (4) 被害人向度：被害人自我保護知能提高（高）
3. 安全網會議各單位人員於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方做出高危機案件持續列管或是解除列管的決定。

「高危機列管案件社工服務被害人評估表」 各因子程度之說明內容

B. 暴力行為

S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行，威脅要殺害，或具體說出要對他們不利，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偶而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語，雖無具體行動，仍讓被害人或家人害怕。	偶而有威脅、恐嚇的言語或行動，無具體行動，讓被害人有點擔心。

S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在致命部位（頭、頸、胸、腹及生殖會陰部）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燙傷；骨折；勒殺窒息或溺水失去意識；使用（或威脅要用）武器（如槍、刀、酒瓶、硫酸、汽油…等危險物品）；永久性傷害；先兆性流產或流產。	在非致命部位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	掌摑、推；持續或輕度的疼痛，些微瘀傷或淺淺的傷口。

S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跟蹤或監控被害人；不請自來、故意、未經被害人同意出現在家庭、工作場所等，或在附近遊蕩；頻繁密集、強迫性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破壞或毀壞財產；跟蹤的行為包含其他人，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頻繁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害怕。	偶爾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困擾。

S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有明顯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常常受到加害人的控制或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或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有害怕或逃避反應；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偶而受到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困擾或擔心，但尚無須改變生活方式；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不會受到干擾。

S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非常不信任被害人；企圖掌握、確認或詢問被害人行蹤、往來對象，而有檢查和跟蹤行為；甚至會因此限制行動。	有不信任和懷疑，但未採取檢查和控制的措施。	過去曾出現，目前則少有猜忌和懷疑。

SB6. 被害人目前的危險自評

高	中	一般
詢問被害人 0-10 分的危險自評，被害人表示在 8 分以上者。	詢問被害人 0-10 分的危險自評，被害人表示在 6-7 分者分以上者。	詢問被害人 0-10 分的危險自評，被害人表示在 5 分以下者。

C. 加害人狀況**S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高	中	一般
有具體計畫或準備動作；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行為出現，表徵強烈。	口說或有特定行為；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情緒出現，但經勸說關注可以明顯減弱。	口說，但無特定行為。

S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酒後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害怕或逃避反應。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擔心。

S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SC4.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S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S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高	中	一般
覺得不甘心、憤怒，威脅要傷害對方；要教訓對方的念頭十分強烈。	平時情緒穩定，但提到被害人仍憤憤不平，會出現傷害對方的想法。	少有傷害和教訓對方的念頭。

S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高	中	一般
目前有工作者：一年更換工作相當頻繁（一年更換數個工作），或目前工作穩定不滿兩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頻繁請假。 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無工作意願，或即使去工作卻時常無故請假。	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未滿四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常請假。 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有工作意願，但偶有請假情形。	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超過半年；上班狀況可，偶有請假。 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雖較短暫，但工作機會出現時，會去工作。

D. 情境因素

SD1. 雙方關係仍緊張、衝突

高	中	一般
雙方關係劍拔弩張，衝突一觸即發，無法共處；非常不滿意、完全不接受對方的言行或表現，總是想教訓對方。	不滿意、不接受對方言行或表現，雙方相處口角不斷，常指責對方。	雙方關係不和諧，偶有爭執。

S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 (如分手、離婚…)

高	中	一般
堅持雙方關係仍存在；要求維持之前的互動和相處方式；強烈地不接受對方有新／前伴侶；不配合關係改變 (如離婚)。	不接受關係改變，但無激烈行為，會透過各種方法試圖挽回原有關係而造成被害人擔心。	不滿意關係改變，但無騷擾行為。

S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暴力衝突之爭議

高	中	一般
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無共識，互不妥協，為此常情緒激動，反應激烈。 成年子女會介入父母的暴力衝突；且其介入會強化衝突的緊張和嚴重性；或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	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仍存歧異，時有衝突。 成年子女的介入會讓父母關係緊張，但其未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	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找到妥協方法，但仍不滿意，惟突和爭執較輕微。 成年子女知道父母間的暴力衝突，但不會直接介入其中；或其介入不會讓父母或家庭關係緊張。

S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高	中	一般
<p>經濟壓力（如因債務、貸款、無收入等）嚴重干擾情緒，且兩造總是為錢起衝突；強力要求對方應償還金錢；頻繁抱怨對方需為自己的經濟困境負責等</p>	<p>經濟壓力使心情起伏；或金錢糾紛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且時有衝突。</p>	<p>經濟困境或金錢糾紛仍有，但壓力和衝突較輕微。</p>

E. 介入效果

SE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至少 3 個月以上。	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至少 1-3 個月間。	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短於 1 個月。

S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遵守警察的告誡約制，收斂其行為，遵守保護令、或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跟蹤、控制等行為。	加害人了解警察的告誡約制，行為有些收斂，遵守保護令、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行為，但仍有其他威脅、騷擾、控制等行為。	警察的告誡約制對加害人的作用不大，加害人的行為雖稍有改變，但對被害人肢體、精神仍存在傷害和威脅。

SF3. 被害人已有可以協助和保護的親友

高	中	一般
親友支持度高，能提供實質的幫助和保護。	親友支持，但實質的幫助和保護有限。	親友支持弱，無法提供實質的支持和保護。

SF4. 被害人身心狀況已穩定

高	中	一般
有影響身體之症狀，但不明顯；情緒穩定；無睡眠障礙；具有正常的生活功能。	偶而有明顯影響身體之症狀；情緒穩定；偶而睡眠障礙；生活功能偶而受到影響。	常有明顯影響身體之症狀；常有情緒常不穩定；睡眠障礙；生活功能受到影響。

「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各因子程度之說明內容

B. 暴力行為

P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行，威脅要殺害，或具體說出要對他們不利，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偶而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語，雖無具體行動，仍讓被害人或家人害怕。	偶而有威脅、恐嚇的言語或行動，無具體行動，讓被害人有點擔心。

P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在致命部位（頭、頸、胸、腹及生殖會陰部）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燙傷；骨折；勒殺窒息或溺水失去意識；使用（或威脅要用）武器（如槍、刀、酒瓶、硫酸、汽油…等危險物品）；永久性傷害；先兆性流產或流產。	在非致命部位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	掌摑、推；持續或輕度的疼痛，些微瘀傷或淺淺的傷口。

P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跟蹤或監控被害人；不請自來、故意、未經被害人同意出現在家庭、工作場所等，或在附近遊蕩；頻繁密集、強迫性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破壞或毀壞財產；跟蹤的行為包含其他人，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頻繁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害怕。	偶爾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困擾。

P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有明顯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常常受到加害人的控制或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或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有害怕或逃避反應；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偶而受到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困擾或擔心，但尚無須改變生活方式；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不會受到干擾。

P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非常不信任被害人；企圖掌握、確認或詢問被害人行蹤、往來對象，而有檢查和跟蹤行為；甚至會因此限制行動。	有不信任和懷疑，但未採取檢查和控制的措施。	過去曾出現，目前則少有猜忌和懷疑。

C. 加害人狀況

P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高	中	一般
有具體計畫或準備動作；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行為出現，表徵強烈。	口說或有特定行為；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情緒出現，但經勸說關注可以明顯減弱。	口說，但無特定行為。

P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酒後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害怕或逃避反應。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擔心。

P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PC4.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P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P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高	中	一般
覺得不甘心、憤怒，威脅要傷害對方；要教訓對方的念頭十分強烈。	平時情緒穩定，但提到被害人仍憤憤不平，會出現傷害對方的想法。	少有傷害和教訓對方的念頭。

P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高	中	一般
<p>目前有工作者：一年更換工作相當頻繁（一年更換數個工作），或目前工作穩定不滿兩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頻繁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無工作意願，或即使去工作卻時常無故請假。</p>	<p>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未滿四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常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有工作意願，但偶有請假情形。</p>	<p>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超過半年；上班狀況可，偶有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雖較短暫，但工作機會出現時，會去工作。</p>

PC8. 加害人行蹤不定／不明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居無定所，行蹤不明，聯繫困難。	加害人有固定住處，但有時會聯繫不到。	加害人有固定住處，但聯繫偶而有問題。

PC9. 加害人仍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高	中	一般
完全否認自己有暴力行為	淡化、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為自己的暴力辯護；認為暴力行為全是他人造成。	承認自己的暴力行為，但認為自己和他人都有責任。

D. 情境因素

PD1. 雙方關係仍緊張、衝突

高	中	一般
雙方關係劍拔弩張，衝突一觸即發，無法共處；非常不滿意、完全不接受對方的言行或表現，總是想教訓對方。	不滿意、不接受對方言行或表現，雙方相處口角不斷，常指責對方。	雙方關係不和諧，偶有爭執。

P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 (如分手、離婚…)

高	中	一般
堅持雙方關係仍存在；要求維持之前的互動和相處方式；強烈地不接受對方有新／前伴侶；不配合關係改變 (如離婚)。	不接受關係改變，但無激烈行為，會透過各種方法試圖挽回原有關係而造成被害人擔心。	不滿意關係改變，但無騷擾行為。

P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暴力衝突之爭議

高	中	一般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無共識，互不妥協，為此常情緒激動，反應激烈。</p> <p>成年子女會介入父母的暴力衝突；且其介入會強化衝突的緊張和嚴重性；或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p>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仍存歧異，時有衝突。成年子女的介入會讓父母關係緊張，但其未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p>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找到妥協方法，雖仍不滿意，惟突和爭執較輕微。</p> <p>成年子女知道父母間的暴力衝突，但不會直接介入其中；或其介入不會讓父母或家庭關係緊張。</p>

P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高	中	一般
<p>經濟壓力（如因債務、貸款、無收入等）嚴重干擾情緒，且兩造總是為錢起衝突；強力要求對方應償還金錢；頻繁抱怨對方需為自己的經濟困境負責等。</p>	<p>經濟壓力使心情起伏；或金錢糾紛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且時有衝突。</p>	<p>經濟困境或金錢糾紛仍有，但壓力和衝突較輕微。</p>

E. 介入效果確認**PE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高	中	一般
<p>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至少 3 個月以上。</p>	<p>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至少 1-3 個月間。</p>	<p>加害人遭羈押、服刑時間短於 1 個月。</p>

P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遵守警察的告誡約制，收斂其行為，遵守保護令、或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跟蹤、控制等行為。	加害人了解警察的告誡約制，行為有些收斂，遵守保護令、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行為，但仍有其他威脅、騷擾、控制等行為。	警察的告誡約制對加害人的作用不大，加害人的行為雖稍有改變，但對被害人肢體、精神仍存在傷害和威脅。

PE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各項內容，未對被害人有所傷害。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的內容，未對被害人有所肢體傷害，但轉而用精神上或其他方面的攻擊或騷擾被害人。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但常感到不滿，對被害人有責備或憤怒的情況。

PE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因涉刑事犯罪，檢警展開偵辦，加害人有所警惕，行為收斂，對被害人無暴力傷害情形。	加害人因涉刑事案件，檢警展開偵辦，加害人行為稍有收斂，未對被害人有所肢體傷害，但轉而用精神上或其他方面的攻擊或騷擾被害人。	加害人因涉刑事案件，檢警展開偵辦，但加害人對被害人仍發生肢體傷害威脅或精神暴力傷害情形。

PE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高	中	一般
具有清楚可行的安全計畫，並已執行；被害人有安全感。	有具體的安全計畫，但無實際執行的經驗；被害人偶有不安全感。	安全計畫無法因應各種狀況；或被害人無法執行常有安全感。

「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被害人醫療問題評估表」 各因子程度之說明內容

A. 基本資料查詢確認

HA1. 加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精障列管個案，或曾在醫療機構就醫，而有精神疾病診斷。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之行為、舉止或想法異常，但未曾就醫或經過醫師診斷。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之行為、舉止或想法異常。

HA2. 加害人有自殺記錄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自殺防治中列管個案。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有自殺意圖或曾經有過疑似自殺之行為，但非自殺防治中心列管個案。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有自殺之意圖或行為。

HA3. 加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有	疑似	無資料
加害人飲酒造成對他人或自己的明顯危害，其衝突性、破壞性行為明確而有就醫紀錄。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因飲酒造成自己或他人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危害。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因飲酒造成自己或他人的危害。

HA4. 加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有司法判決紀錄或加害人自己揭露。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有與疑似使用毒品相關的言行舉止，但非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或司法毒品前科。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有使用毒品相關的言行舉止。

HA5. 被害人有精神疾病診斷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精障列管個案，或曾在醫療機構就醫，而有精神疾病診斷。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之行為、舉止或想法異常，但未曾就醫或經過醫師診斷。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之行為、舉止或想法異常。

HA6. 被害人有自殺記錄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自殺防治中列管個案。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有自殺意圖或曾經有過疑似自殺之行為，但非自殺防治中心列管個案。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有自殺之意圖或行為。

HA7. 被害人有危害性飲酒行為

有	疑似	無資料
加害人飲酒造成對他人或自己的明顯危害，其衝突性、破壞性行為明確而有就醫紀錄。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因飲酒造成自己或他人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危害。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因飲酒造成自己或他人的危害。

HA8. 被害人有使用毒品行為

有	疑似	無資料
已結案或仍列管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有司法判決紀錄或加害人自己揭露。	加害人表現或其重要他人表示加害人有與疑似使用毒品相關的言行舉止，但非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或司法毒品前科。	沒有跡象或無任何相關資訊顯示加害人有使用毒品相關的言行舉止。

B. 暴力行為

H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行，威脅要殺害，或具體說出要對他們不利，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偶而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語，雖無具體行動，仍讓被害人或家人害怕。	偶而有威脅、恐嚇的言語或行動，無具體行動，讓被害人有點擔心。

H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在致命部位（頭、頸、胸、腹及生殖會陰部）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燙傷；骨折；勒殺窒息或溺水失去意識；使用（或威脅要用）武器（如槍、刀、酒瓶、硫酸、汽油…等危險物品）；永久性傷害；先兆性流產或流產。	在非致命部位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	掌摑、推；持續或輕度的疼痛，些微瘀傷或淺淺的傷口。

H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跟蹤或監控被害人；不請自來、故意、未經被害人同意出現在家庭、工作場所等，或在附近遊蕩；頻繁密集、強迫性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破壞或毀壞財產；跟蹤的行為包含其他人，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頻繁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害怕。	偶爾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困擾。

H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有明顯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常常受到加害人的控制或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或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有害怕或逃避反應；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偶而受到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困擾或擔心，但尚無須改變生活方式；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不會受到干擾。

H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非常不信任被害人；企圖掌握、確認或詢問被害人行蹤、往來對象，而有檢查和跟蹤行為；甚至會因此限制行動。	有不信任和懷疑，但未採取檢查和控制的措施。	過去曾出現，目前則少有猜忌和懷疑。

C. 加害人狀況

HC1. 加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高	中	一般
無法工作；生活型態混亂，日夜醒不分；個人清潔無法維持睡。	工作無法穩定持續；生活作息不穩定，有常態性失眠；個人清潔 透過他人協助尚可維持。	工作偶爾中斷；偶爾有失眠現象；個人清潔尚可自理。

HC2.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H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 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HC4. 加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高	中	一般
有具體計畫或準備動作；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行為出現，表徵強烈。	口說或有特定行為；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情緒出現，但經勸說關注可以明顯減弱。	口說，但無特定行為。

HC5.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酒後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害怕或逃避反應。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擔心。

HC6.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HC7. 加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高	中	一般
非常不信任被害人；企圖掌握、確認或詢問被害人行蹤、往來對象，而有檢查和跟蹤行為；甚至會因此限制行動。	有不信任和懷疑，但未採取檢查和控制的措施。	過去曾出現，目前則少有猜忌和懷疑。

D. 被害人狀況

HD1. 被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高	中	一般
無法工作；生活型態混亂，日夜醒不分；個人清潔無法維持睡。	工作無法穩定持續；生活作息不穩定，有常態性失眠；個人清潔 透過他人協助尚可維持。	工作偶爾中斷；偶爾有失眠現象；個人清潔尚可自理。

HD2. 被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HD3. 被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 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HD4. 被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高	中	一般
有具體計畫或準備動作；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行為出現，表徵強烈。	口說或有特定行為；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情緒出現，但經勸說關注可以明顯減弱。	口說，但無特定行為。

HD5. 被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酒後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害怕或逃避反應。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擔心。

E. 介入效果

HE1. 加害人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高	中	一般
一星期未服藥在一天以內	一星期未服藥在二至三天	一星期未服藥四天以上

HE2. 加害人接受藥酒癮或認知處遇治療／加害人處遇計畫

高	中	一般
規律且準時接受處遇治療、無請假；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不超過一次；參與時未出現沉默、爭辯抱怨等明顯抗拒及排斥行為。	接受處遇治療一個月缺席或遲到早退一次、請假一次；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一至二次；參與時偶有沉默、爭辯、抱怨等抗拒及排斥行為。	接受處遇治療一個月缺席或遲到早退一次、請假一次；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超過二次；參與時有明顯沉默、爭辯、抱怨等抗拒及排斥行為。

HE3. 加害人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歸因於自己及外在因素。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但全然歸因於外在因素。	加害人不認為自己身心有狀況。

HE4. 被害人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高	中	一般
一星期未服藥在一天以內	一星期未服藥在二至三天	一星期未服藥四天以上

HE5. 被害人接受藥酒癮處遇治療

高	中	一般
規律且準時接受處遇治療、無請假；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不超過一次；參與時未出現沉默、爭辯抱怨等明顯抗拒及排斥行為。	接受處遇治療一個月缺席或遲到早退一次、請假一次；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一至二次；參與時偶有沉默、爭辯、抱怨等抗拒及排斥行為。	接受處遇治療一個月缺席或遲到早退一次、請假一次；美沙酮替代療法缺席任一星期超過二次；參與時有明顯沉默、爭辯、抱怨等抗拒及排斥行為。

HE6. 被害人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歸因於自己及外在因素。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但全然歸因於外在因素。	加害人不認為自己身心有狀況。

「高危機列管案件相對人服務評估表」 各因子程度之說明內容

B. 暴力行為

OB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行，威脅要殺害，或具體說出要對他們不利，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偶而有嚴重威脅、恐嚇的言語，雖無具體行動，仍讓被害人或家人害怕。	偶而有威脅、恐嚇的言語或行動，無具體行動，讓被害人有點擔心。

OB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在致命部位（頭、頸、胸、腹及生殖會陰部）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燙傷；骨折；勒殺窒息或溺水失去意識；使用（或威脅要用）武器（如槍、刀、酒瓶、硫酸、汽油…等危險物品）；永久性傷害；先兆性流產或流產。	在非致命部位有明顯的瘀傷、擦傷、撕裂傷或疼痛。	掌摑、推；持續或輕度的疼痛，些微瘀傷或淺淺的傷口。

OB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跟蹤或監控被害人；不請自來、故意、未經被害人同意出現在家庭、工作場所等，或在附近遊蕩；頻繁密集、強迫性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破壞或毀壞財產；跟蹤的行為包含其他人，讓被害人或家人相當恐懼。	頻繁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害怕。	偶爾的電話、簡訊和電子郵件，讓被害人感到困擾。

OB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有明顯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常常受到加害人的控制或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或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有害怕或逃避反應；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偶而受到阻礙；被害人常規生活受到干擾。	加害人有干擾、操控性行為，造成被害人困擾或擔心，但尚無須改變生活方式；被害人對於日常生活事物的決定不會受到干擾。

OB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非常不信任被害人；企圖掌握、確認或詢問被害人行蹤、往來對象，而有檢查和跟蹤行為；甚至會因此限制行動。	有不信任和懷疑，但未採取檢查和控制的措施。	過去曾出現，目前則少有猜忌和懷疑。

C. 加害人狀況

OC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高	中	一般
有具體計畫或準備動作；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行為出現，表徵強烈。	口說或有特定行為；有外顯自殺相關之言語或情緒出現，但經勸說關注可以明顯減弱。	口說，但無特定行為。

OC2.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酒後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害怕或逃避反應。	酒後行為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擔心。

OC3.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導致其情緒行為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OC4.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想法或行為，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行為情緒不穩對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OC5.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威脅他人人身安全。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害怕或逃避反應。	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造成他人困擾或擔心。

OC6.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高	中	一般
覺得不甘心、憤怒，威脅要傷害對方；要教訓對方的念頭十分強烈。	平時情緒穩定，但提到被害人仍憤憤不平，會出現傷害對方的想法。	少有傷害和教訓對方的念頭。

OC7.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高	中	一般
<p>目前有工作者：一年更換工作相當頻繁（一年更換數個工作），或目前工作穩定不滿兩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頻繁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無工作意願，或即使去工作卻時常無故請假。</p>	<p>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未滿四個月者；上班狀況不佳，常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機會出現，有工作意願，但偶有請假情形。</p>	<p>目前有工作者：工作穩定超過半年；上班狀況可，偶有請假。</p> <p>臨時工者（如農事、季節工）：工作雖較短暫，但工作機會出現時，會去工作。</p>

OC8. 加害人行蹤不定／不明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居無定所，行蹤不明，聯繫困難。	加害人有固定住處，但有時會聯繫不到。	加害人有固定住處，但聯繫偶而有問題。

OC9. 加害人仍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高	中	一般
完全否認自己有暴力行為	淡化、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為自己的暴力辯護；認為暴力行為全是他人造成。	承認自己的暴力行為，但認為自己和他人都有責任。

D. 情境因素

OD1. 雙方關係仍緊張、衝突

高	中	一般
雙方關係劍拔弩張，衝突一觸即發，無法共處；非常不滿意、完全不接受對方的言行或表現，總是想教訓對方。	不滿意、不接受對方言行或表現，雙方相處口角不斷，常指責對方。	雙方關係不和諧，偶有爭執。

OD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 (如分手、離婚…)

高	中	一般
堅持雙方關係仍存在；要求維持之前的互動和相處方式；強烈地不接受對方有新／前伴侶；不配合關係改變 (如離婚)。	不接受關係改變，但無激烈行為，會透過各種方法試圖挽回原有關係而造成被害人擔心。	不滿意關係改變，但無騷擾行為。

OD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暴力衝突之爭議

高	中	一般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無共識，互不妥協，為此常情緒激動，反應激烈。</p> <p>成年子女會介入父母的暴力衝突；且其介入會強化衝突的緊張和嚴重性；或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p>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仍存歧異，時有衝突。成年子女的介入會讓父母關係緊張，但其未出現傷害、報復父母任一方的意念、言語或行為。</p>	<p>雙方在監護權或照顧問題上找到妥協方法，雖仍不滿意，惟突和爭執較輕微。</p> <p>成年子女知道父母間的暴力衝突，但不會直接介入其中；或其介入不會讓父母或家庭關係緊張。</p>

OD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高	中	一般
<p>經濟壓力（如因債務、貸款、無收入等）嚴重干擾情緒，且兩造總是為錢起衝突；強力要求對方應償還金錢；頻繁抱怨對方需為自己的經濟困境負責等。</p>	<p>經濟壓力使心情起伏；或金錢糾紛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且時有衝突。</p>	<p>經濟困境或金錢糾紛仍有，但壓力和衝突較輕微。</p>

E. 介入效果確認

OE1. 加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歸因於自己及外在因素。	加害人表達自己身心有狀況，但全然歸因於外在因素。	加害人不認為自己身心有狀況。

OE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遵守警察的告誡約制，收斂其行為，遵守保護令、或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跟蹤、控制等行為。	加害人了解警察的告誡約制，行為有些收斂，遵守保護令、對被害人不再有肢體暴力行為，但仍有其他威脅、騷擾、控制等行為。	警察的告誡約制對加害人的作用不大，加害人的行為雖稍有改變，但對被害人肢體、精神仍存在傷害和威脅。

OE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各項內容，未對被害人有所傷害。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的內容，未對被害人有肢體傷害，但轉而用精神上或其他方面的攻擊或騷擾被害人。	加害人遵守保護令，但常感到不滿，對被害人有責備或憤怒的情況。

OE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高	中	一般
加害人因涉刑事犯罪，檢警展開偵辦，加害人有所警惕，行為收斂，對被害人無暴力傷害情形。	加害人因涉刑事案件，檢警展開偵辦，加害人行為稍有收斂，未對被害人有肢體傷害，但轉而用精神上或其他方面的攻擊或騷擾被害人。	加害人因涉刑事案件，檢警展開偵辦，但加害人對被害人仍發生肢體傷害威脅或精神暴力傷害情形。

OE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高	中	一般
具有清楚可行的安全計畫，並已執行；被害人有安全感。	有具體的安全計畫，但無實際執行的經驗；被害人偶有不安全感。	安全計畫無法因應各種狀況；或被害人無法執行常有安全感。

書 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操作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

電 話：02-8590-6683

網 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75622-105.html>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編輯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編 輯 群：王珮玲、顏玉如、謝采玲、陳忠沅

出版年月：112 年 5 月

